

中国液体燃料之统制

第一篇 我國液體燃料統制事務與管理機構變遷經過

第一章 倡議統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提議於行政院第二五〇次會議：「以我國所用汽油飛機油等，向由外商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承銷，各該公司向實業部註冊時，對於通商繁盛口岸，未知有否規定須按當地全年行銷總數照額存足。查東西各國，如日本、意大利等，凡本身不產此項油料者，外商在其國內行銷，彼必與之附有條件——即按全年之總銷數，定於相當時間內，照額存足，俾平時可以調劑市場之盈虛，戰時可以適應軍事之需要。我國似宜仿行，擬請由實業部訂定辦法，交涉進行；一面並以外交方法從事應付，以期妥慎，等情。」一案，經院決議：

「函請軍事委員會迅籌臨時救濟辦法，一面令實業部迅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商統制，切實辦理。」

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復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凡軍委會經委會各省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與商辦各公路汽車公司等購用汽油，悉歸統制，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語，是為倡議汽油統制之始。是月十六日，由行政院召集經委會、資源委員會、鐵道部、交通部、各代表會議，決定統制汽油辦法原則五條：

- (一) 先從政府機關合作購買汽油入手；
 - (二) 設立政府機關合作購油委員會；
 - (三) 該委員會由行政院、經委會、軍委會、鐵、交、軍、財、實五部，資委會，蘇、浙、皖、閩、贛、湘、鄂、川、甘、陝、豫、各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組織之；
 - (四) 該委會設常務三至五人，下設總幹事；
 - (五) 購油事宜，由該委員會委託負責機關辦理之。
- 其後復經行政院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決定統制汽油之進行辦法四項，結果如下：
- (一) 由行政院在半月內，召集軍委會、經委會、航空委員會、交、鐵、軍、實、財五部，蘇、浙、皖、閩、贛、湘、鄂、川、陝、甘、豫、十一省建設廳，及京滬兩市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 (二) 購油由中央委託負責機關（中央信託局）辦理，並籌設運油儲油系統；
 - (三) 各地儲油數量另定之；
 - (四) 由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實業部，迅籌煉油廠。

第二章 各機關簽訂集中購油合約

廿五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召開各機關會議，制定「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軍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五部，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肅、陝西、福建、河南、十一省政府、南京、上海、兩市政府，簽訂集中採購汽車用油合約，要點如下：

(一) 本合約所稱汽車用油，包括汽油及滑油等在內；

(二) 立約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以後所需汽車用油，統向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委託之負責機關採購，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或公司購辦，各機關主管採購人員如有違背前項之規定者，應從嚴懲處；

(三) 關於集中採購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與其所委託之機關詳細商訂；

(四) 各機關購油價款，應按照限期悉數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所指定之機關，如逾限仍未解送，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通知財政部，設法扣抵或停止其繼續購油；

(五) 關於儲運油事項，各機關應按照中央規定辦法規制進行；

(六) 各機關所有汽車輛數、種類、引擎種類、車油消耗量、暨每月所需汽油滑油數量及其種類，應分別製成詳細統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備查；但軍事機關，祇須報明用油數量，及其種類。

(七) 本合約簽訂後，應由航空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實業部，迅籌設煉油廠，及汽車公司，並辦理其他必要之事項。

(八) 本合約簽訂後，其他機關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或行政院之核准，亦得加入。

合約簽訂後，集中購油辦法，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詳細商訂；同時立約各機關，亦分別與中央信託局接洽訂購手續，并規定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各機關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與油商訂立購油契約者，至期滿為止，仍屬有效；惟期滿不得續訂，於是集中統制購油，乃歸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而中央信託局乃成爲集中採購油料之委託機關。

第三章 施行集中購油與油公司簽訂購油合約

中央信託局自成爲各機關集中採購油料之委託機關，即與各外商油公司接洽購油合約，三油公司以我國既集中購油，彼等亦聯合售油，以爲集團之對付。於油量之分配，自相擬定，亞細亞佔百分之四十，美孚佔百分之三十五，德士古佔百分之二十五，推亞細亞爲集團首腦，與中央信託局接洽購油合約。

廿五年七月一日，中央信託局，將與亞細亞油公司所商擬購油合約各點，報告於經委會，其主要各點如下：

(一) 汽油價格——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句容	六合	安州	臨淮	無為	舒城	甯國	明光	蒙城	裕溪	池州	蕪湖	大通	吳城	武進	永修	德安	樂平	九江	安仁	撫州	建昌	南昌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二	一〇.八二	一〇.五五	一〇.三〇	一〇.八二	一〇.二七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七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太湖縣	太倉縣	五河縣	款州府	蕪湖	太平府	安慶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瑞州	一〇・九五	衡州	九・二五
樟樹	一〇・四五	重慶	一三・二〇
吉安	一一・二五	萬縣	一〇・五〇
福州	一〇・六〇	廣東	一〇・五〇

(二) 付款辦法

交貨後，分兩期平均付款。

第一期：在發票送到三日內付半數，並得九九扣之利益。

第二期：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日內付半數。

以上各點，經經委會審核，以杭州、福州、南昌、長沙、開封、西安等處油價，較之過去各機關所獲最優特價並不低廉，應再向油公司磋商。且照過去情形，及信託局之報告，油價有上漲之勢。在此環境之下，應將上述各處油價核減後，暫照固定價格辦理。對於潤油一項，並應一律採用美孚出品。如易其他出品，則應照他公司躉批市價，予以相當折扣。函囑中央信託局，與油商交涉，將合約修改，再行簽訂。

當時中央信託局，曾有擬議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並擬如與三家共同簽訂時，其德士古公司供給之成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廿五。

但結果與亞細亞一家單獨簽訂之說，不能成議。而德士古規定之成數，油公司代表亞細亞，亦僅允於事實上可以辦到，不能用書面聲明。

第一次與油公司所擬購油合同時期，為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此中汽油固定價格，亦以此三個月期中為有效。查固定價格一節，各省市主張採用甚力，蓋以汽油價格在此時期內，時有上漲之可能也。

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十月二十七日復由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簽訂。時期為三個月，自廿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廿六年正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合同與第一次合同不同之點，即關於汽油價格係按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公司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每十美加侖減收國幣三角（此項折扣第一次合同亦有之），其他條件完全相同，即第二次合同中，不列有汽油之固定價格也。

第二次合同尚未期滿，中央信託局忽接油公司通知，自廿六年一月十三日起汽油價格因國內關金核算增漲，及美國油價及運費增漲。加價如次：

- 一、上海本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新裝聽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 二、天津區域（冀陝豫隴海沿線各區） 散裝每十加侖增六角。 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七角。
- 三、其他（除華南外各地） 散裝每十加侖增五角。 新聽箱裝每十加侖增六角。

中央信託局以此事報告於全國經委會，但全國經委會以關金匯兌并未增高，美國油價一時亦未上漲，囑向油公司磋商，不允增價。第二次購油合同於廿六年一月卅一日滿期，是年二月十七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派遣代表赴滬，會同上海市政府及中央信託局與三油公司共同商議第三次購油合同應行改進各點。廿六年二月廿三日，繼續復在滬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會同商議，經數次商談結果，第三次購油合

同較前兩次增進各點。約如下列：

(一) 合同期限延長為六個月(自廿六年三月一日至廿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二) 兩廣貴州三省加入，共為十四省。

(三) 買方指定交貨日期時，賣方應盡力依照日期交貨。

(四) 油桶借用不用保證金，改用省方銀行或財廳保證函，期限延長至九十天。

(五) 用五加侖聽裝交貨時，應先得買方允許。

(六) 散裝油蒸發損失每十加侖應添補四加侖(即每二百五十加侖補加一加侖)，用油桶裝封緊密，不計此項損失。

(七) 購油價格及方法，採用下列兩種方式：

一、用交貨時躉售市價核算：賣方並允(A)如價格增高時，其舊價格仍可核算於四個月用量內之 $\frac{1}{8}$ ，此 $\frac{1}{8}$ 之計算，以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二月廿八日止為核算標準，新加入用戶得按其從前用量為標準。(B)如價格低落時，此項低落新價，可應用低落前一星期內所交貨。

二、用定貨時固定價格核算：此項價格經固定後，買方於漲價時無所爭執。上列兩項價格辦法，皆可應用每十加侖減去四角之折扣。

(八) 每十加侖汽油折扣，賣方允較前增加至四角。

(九) 機油加入本合同(每十加侖折扣為一角五分)。

(十) 內地油價應改換核算，比前減低，油公司允重新核計之。

(十一) 油料規範，賣方允隨需要供給。

(十二) 分配權一項，賣方允買方於指定牌號時，盡力依照供給。

上列議定各條款，經中央信託局於三月八日報告全國經委會，經會飭於購油方法採用固定價格時，買方有權採購一個月或六個月所需之汽油。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附件：集中購油辦法。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集中購油合約譯文(第二次)。

集中購油辦法

一、本辦法依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關各機關採購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一、油料應辦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機關委託採購油料，應先將每半年所需油量概數，列表報請經委會核轉信託局備查。
三、各機關申請購油，應填具請購單送由信託局辦理，同時應以副本報請經委會備查，此項請購單應詳列購油種類、數量、交貨地點、交貨時期等項，其格式另訂之。

四、信託局收到請購單後，換填定購單，轉送油公司，約定按照單列各項交貨，同時以副本分送經委會，及請購機關備查。
五、信託局經購油料價格，以上海交貨價格為標準，此項價格由信託局與油公司根據市面情形隨時商定之，其在上海以外各地交貨者，由信託局與油公司另議，根據自上海至其指定地點間之運輸費，用以計算各該地交貨之價格。

六、信託局經購油料應先向油公司商定最惠惠期付款，及其他優惠辦法，並訂立合約，報請經委會備案，由經委會分函各關係機關查照。
七、申請購油機關應在信託局或其分局開立購油週轉金戶，以便購油款項之支付。

八、申請購油機關應按照訂定交貨期提貨，分期提貨者，應於每屆到期時，分別照提，如逾期不提，信託局得就此項油料自由加以處分，如有損失，概歸各該機關負責。

九、申請購油機關應將購油價款，按期解繳信託局或其分局，如逾期不繳，應按照購油合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信託局代購油料，得按照各機關請購油料總值，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以作經辦費用，此項手續費與油款同時收取。

十一、信託局對於各機關請購油料之定購交貨驗收，以及油款收付等項，應詳細登記，按月造表，報請經委會備查。
十二、本辦法由經委會函報行政院備案。

各機關零星購油辦法

一、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先就下列十二處試辦，如有需要，得隨時增添辦理。

二、各機關應先將每月需用零星汽車用油之最高及最低數量函送信託局，以便轉知油商酌量準備，俾敷應用。

三、在前述試辦各處之零星購油機關需設立暫購者，應即通知信託局轉知油商迅予設立，每屆月終由各該機關按實用數量出具收據交付油商，以憑向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結算油價。

四、各機關需用汽油數量不巨而無設立暫購之必要者，得指定油商分店（一處或數處）函報信託局登記，取油時仍簽用商號之取油證，每屆月終由油商彙寄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結算油價。

五、各機關需用之其他附屬油料，如潤滑油、黑油、黃油等，其購用手續照第四條辦理。

六、各機關應於每月終填造用油清單，載明每次用油數量、日期、地點、函送信託局或當地之分局，以便與油商發票核對而憑付款。
七、各機關須預將簽發汽油收據或取油證人員之印鑑若干份函送信託局存查，並轉送當地之分局及指定供給油料之各油商分店，以憑核對收據及取油證。

八、其他有關購油事項，均按照經委會與信託局訂定之集中購油辦法辦理之。

集中購油合約（第一次）

立合約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The Asiatic Petroleum Co(North China Ltd)）、美孚洋行（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德士古火油公司（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售方）及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購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一）由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此期限內，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各院部委員會、各市區、及其他行政機關、暨屬於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十一省區內之各公路、各公路局、及其他機關所需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全部統由售方承售，購方承購，茲以簽約各方在甘肅均無代理處，對於該省之任何油類供給應由西安堆棧交貨，此外如其他省區或其他政府機關購買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時，得按照本契約所訂條件享受同等權利，又此項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祇限於供給上述各機關應用，不得轉售他方。

（二）交貨，依本合約售出之汽車用汽油及潤滑油，售方得在上列十一省區內已設有汽車用汽油及（或）潤滑油備存處所交付購方檢收，如擬在其他地點交貨，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另由雙方協商規定之，售方交貨後應由購方指派代表立即給與簽字或蓋章之收據，每一地點一日內所交之貨應給與收據一張，所謂交貨日期即售方對貨物所負責任移轉於購方之日也。

（三）售方須以嚴密手續證明收貨者確係真實之受託人，如有冒領情事發生，而咎在購方定貨單之錯誤，或購方當地代表所給與售方之印鑑底不確實時，則售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依本合約所售出之數量，以售方在上海接受購方之定貨單決定之，此項定貨單應註明用油機關用油之日期及數量，然如僅估計該機關將來之需要而未證明交貨日期或註明而逾本契約及任何新契約之期限時，售方當不與以認可。

（五）此外雙方同意於本合約滿期時凡定貨單上之貨量尚未交清者，應即自動取銷。

（六）倘售方認為以可退還之鐵桶散裝汽油為不經濟時，購方應接受用五加侖自聽所裝之汽油，此種聽子不裝木箱概不退還，在原定聽油價目內計價。

（七）購方在原則上用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下列二者為限：（一）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二）此項幫浦及油池，經售方對於去總站之距離加以考慮後認為合於經濟條件可以添設者。

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係由售方承認之銀行担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十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二十元，購方應將所收鐵桶照售方規定格式開一收據付與售方。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毀，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兌現，除將已退還之完好鐵桶之押款如數繳還購方外，其期票兌得之餘額暫由售方保存，嗣後每有完好鐵桶退還，即按值照退現款，迄足額為止，惟此項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三) 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計算，潤滑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一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欠缺等爭論，此種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 甲、價格(汽油)

汽油價格之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即每單位十美加侖減收國幣三角，售方應隨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時價通知購方。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按照本契約簽訂之日已訂之各地差數表核算，此項差數，當造表送呈，並須附加於供油主要口岸價格之上，惟是此種差數，乃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而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水脚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

若批發價格變更時，售方應立即通知上海購方及購方之各代理處，關於價格上之漲落，以售方正式通知購方之日起實行。

(四) 乙、價格(潤滑油)

汽車用機油 S.A.E. 20 30 40 50 齒輪油 S.A.E. 90 及 160 每美加侖價

每美加侖價

每美加侖價

牛油

每磅價

上海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0元

杭州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3元

蘇州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1元

鎮江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2元

南京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3元

蕪湖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4元

九江 The Standard Oil Co. (China) Ltd. 1.66元

漢口	一·六七七五元	一·二一七五元	〇·二六元
長沙	一·七四元	一·二八元	〇·二七元
沙市	一·七四七五元	一·二八七五元	〇·二七元
宜昌	一·九四元	一·四八元	〇·三〇元
重慶			

汽車用機油及齒輪油，係裝五十美加侖鐵桶，或不裝箱之五美加侖白聽，如欲裝一美加侖聽時，每加侖應加國幣三角。
 牛油應裝於約四百磅之鐵桶或三、六磅聽子，如欲裝五磅聽時，每聽應加國幣三角。
 白聽如欲裝舊箱以免運輸上損傷者，每單位另加國幣三角。

(五) 付款方法，購方對售方付款，照下述各項辦理：

甲、每次發票所載額數百分之五十，須於該發票及交貨收據收到後三日內以現款償付，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推後一日計算，上述款項如到期即付，得減去百分之一作為特別折扣。

乙、其餘百分之五十，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現款償清，不再折扣。

購方須寬一經售方認可之保證人，担保此項（第五條甲及乙）付款辦法。

(六) 訂貨單之分配，售方應將汽車用汽油之各種訂貨單送交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各種潤滑油訂貨單送交美孚洋行，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美孚洋行得全權與簽訂本合同之其他油公司洽商分配訂貨單辦法，並考慮存貨之蓄集，以適合交貨之時期與地點，售方對此種分配辦法既經一番考慮，則購方對於交來汽油，不論其為殼牌、美孚牌、德士古牌、或光華牌，交來潤滑油不論其為亞細亞、美孚或德士古牌，均應予以接受。

(七) 稅捐，本合約之第四條甲乙兩項下所列價格，不包括各省政府所征稅捐在內，依本合約出售之汽車用汽油或潤滑油，如須繳納此等稅捐時，應由購方補還售方。

(八) 意外情事，如因政府限制火油或火油類之出產運輸與貿易，或因戰爭火災罷工航險以及售方能力不克控制之一切情事，以致上述之貨物全部或一部遲交或停交時，購方不得依據本合約向售方有所要求，凡售方將貨物交付購方之指派人以後即完全卸除其責任。

(九) 仲裁，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問題或爭執時，應由售方購方各請寓滬商人一名代為解決，關於仲裁人之判決，雙方應加服從，如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當服從兩仲裁人在會議前所推舉之公正人之決議，所需仲裁費用，統由仲裁判決失敗者担任之。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在上海簽訂存照。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洋行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洋行

見 證 者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見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本 合 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光 華 火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人

集 中 購 油 合 約 譯 文 (第 二 次)

立 合 約 人 亞 細 亞 火 油 有 限 公 司 (The Asiatic Co (North China) Ltd) , 美 孚 洋 行 (The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 , 德 士 古 火 油 公 司 (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 , 光 華 火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he Kwang Wha Petroleum Company Ltd) (以 下 簡 稱 售 方) 及 中 央 信 託 局 (以 下 簡 稱 購 方) 雙 方 同 意 , 於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在 中 華 民 國 上 海 訂 立 合 約 如 左 :

(一) 自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起 至 二 十 六 年 正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 在 此 期 限 內 , 凡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 各 院 部 委 員 會 、 各 市 區 及 其 他 行 政 機 關 , 暨 屬 於 浙 江 福 建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湖 南 西 川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十 一 省 區 內 之 各 公 路 、 各 公 路 局 、 及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 所 需 之 汽 車 用 汽 油 及 潤 滑 油 全 部 , 統 由 售 方 承 售 , 購 方 承 購 , 茲 以 簽 約 各 方 , 在 甘 肅 均 尚 無 代 理 處 , 對 於 該 省 之 任 何 油 類 供 給 , 應 由 西 安 堆 棧 交 貨 , 此 外 如 其 他 省 區 或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購 買 汽 車 用 汽 油 及 潤 滑 油 時 , 得 按 照 本 合 約 所 訂 條 件 享 受 同 等 權 利 , 又 此 項 汽 車 用 汽 油 及 潤 滑 油 , 祇 限 於 供 給 上 述 各 機 關 應 用 , 不 得 轉 售 他 方 。

(二) 交 貨 , 依 本 合 約 售 出 之 汽 車 用 汽 油 及 潤 滑 油 , 售 方 得 在 上 列 十 一 省 區 內 已 設 有 汽 車 用 汽 油 及 (或) 潤 滑 油 儲 存 處 所 交 付 購 方 檢 收 , (五) 如 於 本 合 約 簽 訂 後 擬 在 其 他 地 點 交 貨 , 另 由 雙 方 協 商 規 定 之 , 售 方 交 貨 後 , 應 由 購 方 指 派 之 代 表 立 即 給 與 簽 字 或 蓋 章 之 收 據 , 每 一 地 點 每 日 內 所 交 之 貨 , 應 給 與 收 據 一 張 , 所 謂 交 貨 日 期 , 即 售 方 對 貨 物 所 負 責 任 移 轉 於 購 方 之 日 也 。

售 方 須 以 嚴 密 手 續 , 證 明 收 貨 者 確 係 真 實 之 受 貨 人 , 如 有 發 生 誤 交 情 事 , 而 答 在 購 方 定 貨 單 之 錯 誤 , 或 購 方 當 地 代 表 所 給 與 售 方 之 印 鑑 底 不 確 實 時 , 則 售 方 不 負 任 何 責 任 。

依 本 合 約 所 售 出 之 數 量 , 以 售 方 在 上 海 接 受 購 方 之 定 貨 單 決 定 之 , 此 項 定 貨 單 應 註 明 用 油 機 關 、 用 油 之 日 期 及 數 量 , 然 如 僅 估 計 該 機 關 將 來 之 需 要 , 而 未 註 明 交 貨 日 期 , 或 註 明 而 逾 本 合 約 及 任 何 新 契 約 之 期 限 時 , 售 方 當 不 與 以 認 可 。

此 外 雙 方 同 意 於 本 合 約 滿 期 時 , 凡 定 貨 單 上 之 貨 量 尚 未 交 清 者 , 應 即 自 動 取 銷 。

倘 售 方 認 為 以 可 退 還 之 鐵 桶 散 裝 汽 油 為 不 經 濟 時 , 購 方 應 接 受 用 五 加 侖 白 聽 所 裝 之 汽 油 , 此 種 聽 子 (不 加 裝 木 箱 概 不 退 還) 按 原 定 聽 油 價 目 內 計 算 。

前在原則上用鐵桶散裝汽油供給購方，祇以交貨地點已築有幫浦及地底油池者，而所添設之幫浦及油池，經售方對於去總站之距離加以考慮後，認為合於經濟條件，可以照辦。前圖帶一、三〇元

在特殊情形之下缺少幫浦及油池設備之地，如湖南省者，售方可以油桶借與受貨人，其辦法列後。

當地之中央信託局代理人應於每次交貨時付與售方一期票，此期票售方可以承認者，并經擔保於四十五日後付現款，該項期票之款額須等於鐵桶之價值，計三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拾元，五十加侖量之鐵桶每只值國幣貳拾元，購方并應將所收鐵桶，按照售方規定格式開具收據，付交與售方。前圖帶一、二五元

期票到期以前如鐵桶均已照數退還並無損壞，則期票及鐵桶收據應由售方繳還購方，如到期時僅有一部份鐵桶退還，則將期票兌現，除將已退還之完解鐵桶之押款如數繳還購方外，其期票兌現之餘額暫由售方保存，嗣後每有完好鐵桶退還，即按價值退現款，迨足額為止，惟此項還桶退款辦法，以開出上述之期票後九十日以內為有效。

(三) 漏油：售方在交貨地點供給之汽油，均以美國加侖之十足容量計算，潤滑油均以一美加侖重七磅半計算，在交貨時用貨人對於貨物之質與量，得用種種之合理方法加以鑑定，然後接受貨物，二經接受應即開付收據，不得再提出質量欠缺之爭論，即有爭論，為簽訂本契約之雙方均不能與以承認者。

(四) 甲、價格(汽油)：前圖帶三、〇五元 美半額油前此 前圖帶一、四〇元

汽油價格之規定，係按照出貨日在交貨地點售方之批發價格為準則，另給一特別折扣，即每單位十美加侖減收國幣參角，售方并應隨時將各重要銷售地點之批發市價通知購方。前圖帶〇、八八元 皇訊製機油前此

內地各城市之價格，係由供油主要地點之價格加上運費而定，此項運費，本合約期已編表應用，惟是此種運費助根據水位高漲及低落時期平均轉運費用而定，故隨時得按照當時水脚搬力及其他費用而更改，售方遇運費更動時，當立即通知購方。前圖帶一、二五元

若批發價格變更時，售方應立即通知上海購方，及購方之各代理處，關於價格上之漲落，以售方正式通知購方之日起實行。

(四) 乙、價格(潤滑油)：前圖帶五、五元 前圖帶一、一七元 前圖帶一、一七元

汽車用潤滑油 S.A.E. 20, 30, 40, 50 前圖帶一、一七元 前圖帶一、一七元 前圖帶一、一七元

每美加侖價八元 每美加侖價八元 每美加侖價八元

上海 前圖帶一、六〇元 前圖帶一、六〇元 前圖帶一、六〇元

杭州 前圖帶一、六〇元 前圖帶一、六〇元 前圖帶一、六〇元

福州 前圖帶一、六八元 前圖帶一、六八元 前圖帶一、六八元

蘇州 前圖帶一、六五元 前圖帶一、六五元 前圖帶一、六五元

鎮江 前圖帶一、六六元 前圖帶一、六六元 前圖帶一、六六元

南京 前圖帶一、六四元 前圖帶一、六四元 前圖帶一、六四元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藥油	一·六四元	一·一八元	〇·二五五元
丸江	一·六六元	一·三〇元	〇·二六元
漢口	一·六七七五元	一·三五七五元	〇·二六元
張家	一·七四元	一·二八元	〇·二七元
沙南	一·七四七五元	一·二八七五元	〇·二七元
重慶	一·六〇元	一·一四元	〇·二五元
	九四元	四八元	〇·三〇元

下開各項潤滑油，得以按所開價格供給。

(四) 美孚牌 (美孚牌)

馬達油 美孚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皇鼎牌 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美孚牌 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齒輪油 美孚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齒輪油 美孚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三) 亞細亞牌 (亞細亞牌)

馬達油 亞細亞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皇鼎牌 亞細亞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亞細亞牌 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齒輪油 亞細亞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二) 獅牌 (獅牌)

馬達油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皇鼎牌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獅牌 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齒輪油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一) 獅牌 (獅牌)

馬達油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皇鼎牌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獅牌 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齒輪油 獅牌 每加侖國幣 〇·九五元

穀牌齒輪油 每加侖國幣二·六〇元
 獅牌齒輪油 每加侖國幣一·四六元
 正誠齒輪油 每加侖國幣一·二五元
 正誠齒輪油 每加侖國幣一·二五元

德士古

馬達油

德士古金色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三·一二元

德士古特等馬達油 C7 C8 C9 C10

每加侖國幣一·四八元

紅車油

五一一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七八元

五一一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八五元

六一四馬達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七元

七四二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八元

五六〇號油

每加侖國幣〇·九八元

齒輪油

素彭油 (每桶四百磅)

每磅國幣〇·二六元

牛油

本合儲銀中(馮發克) (每桶四百磅) (三六半) 十且每磅國幣〇·五七九三元
 註開為上海價格，外埠另加運費。

(一) 本合同第一條應修改如下：凡購油者，須由購油商向本合儲銀中(馮發克) 或向本合儲銀中(馮發克) 代理人
 茲經雙方同意，各機關根據本合約託購方訂購之潤滑油，如有非售方所經營者，售方任購方向其他油商訂購，非售方所經營之潤滑
 油，購方得直接向經售非售方之各牌潤滑油之油商訂購，購方須勸勉本集中購油合約之各購油機關，統購售方所經營之潤滑油。

(二) 意：凡購油者，須由購油商向本合儲銀中(馮發克) 或向本合儲銀中(馮發克) 代理人
 牛油應裝於約四百磅之鐵桶或三十六磅聽子，如欲裝五磅聽時，每聽應加國幣三角。

(三) 白聽如欲裝舊箱，每單位應加國幣三角。

(四) 付款方法，購方對售方付款，照下述各項辦理。

購、每次發票所載額數百分之五十，須於該發票及交貨收據收到後三日內以現款付，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推後一
 日計算，上述款項如到期即付，得減去百分之一作為特別折扣。

(五) 其餘百分之五十，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現款償清，不再折扣。

購方於收到發票及收據三日內得將全數款一次付清，若付款期限，到期日適值例假或星期日，則以其翌日為期，照本條所規
 定付款，得以九九折扣計算，此項折扣之給與，係以購方對售方並無拖欠為條件，但如購方拖欠緣因能得售方諒解，而欠項並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一本

未超過國幣壹萬元之數，亦得享受是項折扣之優惠。凡經此項折扣之汽油，其價目應由該項汽油之銷售者，而次即由購方須覓一可得售方承認之保證人，担保此項（第五條甲及乙）付款辦法。該項保證人應由購方與售方，以其平日信用，而由購方與售方之分配，售方應將汽車用汽油之各種訂貨單送交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各種潤滑油訂貨單送交美孚洋行，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美孚洋行得全權與該項本合約之其他油公司根據存貨之彙集，交貨之時期與地點，洽商分配訂購單，售方對此種分配辦法，既經一番考慮，則購方對於交來汽油，不論其為殼牌、美孚牌、德士古牌、或光華牌，交來潤滑油，不論其為亞細亞、美孚、或德士古牌，均應予以接受。

(七) 稅捐，本合約之第四條甲乙兩項下列價格，不包括各省政府所征稅捐在內，依本合約出售之汽車用汽油或潤滑油，如須繳納此等稅捐時，應由購方補還售方。此項三十六號議定，或增建其議定，或減其議定。

(八) 意外情事，如因政府限制火油或火油類之出產運輸與貿易，或因戰爭火災罷工航險以及售方能力不克控制之一切情事，以致上述之貨物全部或一部遲交或停交時，購方不得依據本合約向售方有所要求，貨物凡經售方在指定地點交付購方之指派人以後，即完全卸除其責任。

(九) 仲裁，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問題或爭執時，應由雙方各請寓滬商人一名代為解決，關於仲裁人之判決，雙方應即服從，如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當服從兩仲裁人在會議前所推舉之公正人之決議，所需仲裁費用，統由仲裁判決失敗者擔任之。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簽訂存照。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有限公司 代理人 美孚有限公司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德士古火油有限公司 代理人 德士古火油有限公司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有限公司 代理人 美孚有限公司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德士古火油有限公司 代理人 德士古火油有限公司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美孚有限公司 代理人 美孚有限公司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汽 油 躉 售 價 格 表

每十加侖散裝價格
五加侖兩聽價格
國幣十元五角

地名 上海
國幣十元五角
國幣十元五角
國幣十元五角

杭州 宋田 國幣九元九角
蘇州 國幣九元七角
鎮江 國幣九元八角
南京 國幣九元九角
徐州 國幣九元七角
漢口 國幣九元四角
沙(+) 國幣十一元正
國幣十一元五角
國幣十三元正
國幣十三元五角

×川省特捐每單位五元在外

第四章 改進集中購油及籌議儲油煉油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集中購油及儲油煉油等事項，亟應與各方會商籌密計劃，以利進行。會於民國廿五年八月廿五日，函請行政院定期召集各簽約購油機關在京開會討論。定於九月十日召集各簽約購油機關開會討論集中購油之改進，及儲油煉油事宜。到有原簽約購油機關代表，經決定：(一) 委託信託局與油公司續訂購油合約；(二) 油價仍照固定價格辦理；(三) 關於購油改進國外直接購油及儲油煉油等技術事宜，由經委會召集各原則代表在會繼續舉行談話會議，對於集中購油改進及直接國外購油與油料運儲事項討論頗多。要點如下：本會擬定集中購油改進辦法，由中央信託局與油公司商議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之議決，各省市應遵照辦理。

(甲) 集中購油改進事項：

- (一) 由經委會將信託局與油公司協定之供油地點及運費清單，分函各省市參考，查明應否變更地點，並註明各地每月需油量。
- (二) 各省市對於信託局規定之各地油價如有意見，可直接與信託局商洽解決。
- (三) 現在付款辦法，各機關如有特殊困難情形，由經委會分函查詢後，再請信託局與油公司磋商改善。
- (四) 集中購油各機關，在信託局開立週轉金戶之詳細辦法，由信託局函送經委會核轉各機關查照。
- (五) 零星購油，仍應進行，零星與集中購油之適用標準，由信託局根據經委會擬具辦法，與油公司商安報經委會後，由會分行各購油機關查照。
- (六) 油料既託由信託局集中購買，各機關購油驗收，似可即由油機關派員辦理，請經委會與審計部商洽後決定。
- (七) 各機關填送請購單時，應附送各驗收油料人員之印鑑五份，如各購油機關所在地有中央信託局分局者，可將此項請購單及驗收人員之印鑑送各分局以資便捷。
- (八) 各簽約機關，所有附屬購油機關之名稱地點，由經委會分函查詢。
- (九) 除汽車用油外，其他油料應否集中採購，請經委會與信託局研究。

(十) 由信託局調查各地銷油情形，設法進行與各公司分別訂約。

(乙) 關於直接國外購油與油料運備事項，由該委員會酌定。

(一) 直接向國外購油，信託局詳細調查另擬具體計劃。

(二) 汽車用油運備設備，應即進行建設，各機關除平時用油量外，應另儲相當油量，充作國防之準備，至選擇儲油地點，對

(六) 於交通國防並應雙方兼顧，各機關前購油，應由軍用油料委員會擬具辦法，報請該委員會核准辦理。

(三) 直接向國外購油計劃，及汽車用油運備辦法，由經委會與信託局商洽整理後，送各購油機關徵詢意見。

(四) 各省公路加油站，應即照經委會擬定計劃，先行建築。其購油辦法，由該會同商安購油委員會，由會公

(五) 五加侖及五十加侖之油桶，各省應趕前購置，所有製造價格，由信託局先行調查，分送各省省政府參考。

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復以南京為首都所在，各機關就地購油辦法，應予實施，於廿五年十月且與首都各機關議定購油原則九項（見附件），規定各機關購油，可用請購單逕向中央信託局南京分局，即由該分局逕向本京油商分公司商洽交貨，各機關交付款項，亦由該分局逕行掣填收據，不再函轉總局辦理，此項辦法，藉使集中購油手續，可分施於各地中央信託分局，以期手續簡捷便利。

附件(八)

(甲) 南京各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南京分局就地購油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係根據各機關集中購油合約暨集中購油辦法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擬報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並對南京及其附近地點各購油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訂購汽車用油應委託中央信託局南京分局（以下簡稱南京信託局）在京代購。要購

各機關委購油料應填具本局規定之請購單一份計四紙以第一、三紙送京信局第二紙送該機關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紙在各機關留底

(三) 各機關委購油料應先將油款備付金交存京信局其數額應相等於估計之貨價與手續費中按油價百分之十收取等總額以便支付油款其

單若有關委購用京信局收到該項備付金後應即給臨時收據為憑

(四) 各機關請購之油料如須分幾個月交貨者其備付金概須於購油時一次付清但如經京信局同意亦得按月預繳惟在該月份之備付金未經交

存京信局以前則該月份應交之油料京信局概不代定

(五) 各機關之油款備付金以每一月份請購單為一筆不相混雜在該請購單所購油料未經清了或書面通知取銷之前即確有餘裕亦不得移付其他

請購單項下之油款等費

(六) 各機關委託京信局代購油料須隨送取油負責人員印鑑五份將來各機關於收到貨物驗收無誤後應即在出貨收據上加蓋原印章京信局即

以是項收據作為各機關收到油料之憑證並支付油款之根據

(七) 各機關辦妥請購手續並交足備付金後京信局即向油商發出定購單各機關得接其需要隨時通知油商送油如各機關請購數量未及提用或

未用罄而因特殊情形不再提用者得以書面通知京信局取銷之否則如因此發生之損失須各機關自行負責

(八)京信局於各機關購辦應付之油款及手續費等付清後一星期由各機關派人攜同原出臨時收據換取正式發票及收據並同時結清油款備
三、各付金油款之由所屬機關備出，阻止其用後在持單之，其來實行細則，代應以當頭籌款辦事。
(九)本辦法本局得按實際情形隨時修改之。

第五章 各省市購備汽油之實施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集中購油，必須創設運油儲油系統，此項運輸系統建設完成，方可向國外購油，以謀油料供給之獨立，蓋國內油料之供給，完全操諸國內三大油公司之手，國內用油受其壟斷操縱，殊感痛苦，同時油料供給為國防主要生命，平時倘無儲藏，一遇非常時期來源斷絕，一切交通均將停頓，今日之世，苟無油料之儲藏，殊不足以言國防也。

全國經委會於廿五年開始辦理集中購油之時，曾擬商由油公司，於各埠代為儲藏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油量，當由該會囑由信託局與各油公司往返接洽，公司方面始終不允接受辦理，故經委會察此情形，以為求之於人者，不如謀之於己，乃有各省市自行購備之擬議。

經委會調查各省市約購備油機關，每月需油數量約九十萬加侖，以為如各省市購備三個月或六個月油量，其購備量必當為二百萬或五百萬加侖，於是斟酌一時需要情形，及就各省市所能籌之財力，第一步計劃，擬先購備三百萬加侖，以敷各省市四個月之應用，草擬該項購備汽油辦法時，經委會考慮若由各省市直接籌款購備，雖僅四個月儲量，其所應籌之數亦已需五百餘萬元，各省市限於財力，對此項儲油費負擔，恐難於籌集，乃採用下列原則，以期易於實施。

一、購油項下汽油關稅由中央記賬。

二、存儲之汽油做照農業倉庫辦法，由中央信託局，按其當地油價（除去關稅），予以百分之七十之倉庫押款。

三、儲油設備費，由中央撥助百分之卅，各省市自籌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信託局借墊之。

上列原則一經決定，則各省市一時所應籌之數，自屬較輕易舉，乃由經委會先與中央信託局方面商定後，於廿五年十一月二日，將本項辦法函請行政院查核，經提第三八六次院議通過，其關稅如何繳納一點，并着由財政部與全國經委會商訂辦法。

經委會以前項辦法，既經行政院決議通過施行，乃與中央信託局商議各省市購備汽油借款合同草案，並核算購油及儲運設備借款數目，暨各省市油池建築設計事宜。

關於關稅方面，經委會亦迭經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及中央信託局代表磋商接洽，決定辦法如下：

一關於購備汽油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汽油海關進口稅，約壹百叁拾五萬元，由中央信託局向海關出具保結，担保於一年期滿照數繳付，所有保稅之汽油，其在一年內出油者，並按照數量，隨時由局向關繳付關稅。

同時並應由各省市向中央信託局出具保結，如有不能履行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担保之。

上列各點辦法決定後，全國經委會乃於廿六年三月十九日函知行政院，請於保稅辦法核定後，將購備汽油辦法分別命行有關各省市暨中央信託局遵照辦理。

(甲) 關稅款 每加侖按 0.45 計算 一, 三五〇, 〇〇〇元

(乙) 油價 每加侖按 0.45 計算 一, 四一〇, 〇〇〇元

(丙) 運費 每加侖按 0.49 計算 一, 二〇〇, 〇〇〇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加侖共值 三, 九六〇, 〇〇〇元

(2) 儲油設備費

(甲) 油池建築費 六六〇, 〇〇〇元

油池建築費(包括油池、裝油、灌油設備站屋等)以平均每加侖三角計, 共儲二, 二〇〇, 〇〇〇加侖之油站, 建築費應為六六〇, 〇〇〇元。

(乙) 油桶費 二五六, 〇〇〇元

油桶費平均每加侖為三角二分, 共裝儲八〇〇, 〇〇〇加侖汽油之油桶費應為二五六, 〇〇〇元。

(丙) 備用空桶及運油設備費 一四四, 〇〇〇元

本項共 一, 〇六〇, 〇〇〇元

(1) (2) 兩項共需款項 五, 〇二〇, 〇〇〇元

四、各省市購備第二條規定數量之汽油, 其應付關稅, 由財政部准予記賬, 在此限度以外之平常購油, 仍須照付關稅。

五、各省市最低儲油量之維持, 及油池管理, 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之, 有用油侵入最低儲油量時, 必須先付關稅, 方可出油, 油池管理費用, 由各省市負擔。

六、存儲之汽油仿照農業倉庫辦法, 由中央信託局按其當地油價(除去關稅), 予以百分之七十之倉庫押款, 除南京市應由當地有關機關分擔分三年攤還外, 各省市政府一律以公路營業收入為償付本息之基金, 分三年攤還, 年息厘, 并以購備汽油及其設備為抵押品, 其餘油價之百分之三十, 由各省市自行担任。

七、儲油設備經費, 由中央撥助百分之三十, 各省市自籌百分之七十, 其餘百分之四十, 由中央信託局借墊, 其利息與歸還担保方法, 均照第六條辦理。

八、中央與各省市應分別担任購備汽油之經費, 及中央信託局應墊借之款項, 照左列估計方法計算之。

(1) 購油款項(三百萬加侖價三, 九六〇, 〇〇〇元計算) 一, 三五〇, 〇〇〇元

甲、財政部記賬海關正稅(每加侖四角五分) 七八三, 〇〇〇元

乙、各省市籌措現款百分之三十共 30% × 2, 610, 000 一, 八二七, 〇〇〇元

丙、中央信託局墊借百分之七十共 (70% × 2, 610, 000) 三三八, 〇〇〇元

(2) 儲油設備費(一, 〇六〇, 〇〇〇元計算)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甲、國家預算總預備費撥百分之三十共
 乙、各省市自籌百分之三十
 丙、中央信託局借墊百分之四十
 故按照以上(1)及(2)兩項之綜計

中央方面

一次記賬海關正稅費
 籌措儲油設備費

各省市方面籌措

購油現款
 購油設備費
 中央信託局方面借墊
 購油押借款
 儲油設備墊借款

- 九、各省市購備之汽油及其設備，在借款期內，由中央信託局代保火險，所有保險費用，由各省市負擔。
- 十、各省市應按照應備最低油量，建築油池，購置五十加侖油桶，并一千加侖散裝運油車等運備設備，并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期限，督促辦理，油池建築標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
- 十一、各省市購備汽油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隨時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附件

省市政府
 中央信託局
 以下簡稱甲乙方
 今因遵照中央頒行購備汽油辦法由中央與各省市分籌經費暨由乙方按照規定借墊款項雙方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依據左列甲方應備汽油數量按油價及運費百分之七十又儲油設備費百分之四十為標準共總額為國幣

甲、油價及運費 甲方購備汽油 萬加侖每加侖油價(關稅在外)以四角七分計需國幣 元整

乙、儲油設備費 甲方油池儲量 萬加侖其建築費每加侖以三角計需國幣 元又備用空桶及運油設備費計需國幣 元三共國幣

種費每加侖以三角二分計需國幣 元又備用空桶及運油設備費計需國幣 元三共國幣

元按百分之四十借款計國幣 元整

元按百分之四十借款計國幣 元整

元按百分之四十借款計國幣 元整

以上甲項借款數額係乙方借墊之最高額如實付數比較預算減少時其借款數應比例減少如實付數超過預算時其超出數由甲方另籌之

乙項借款數額係乙方担任借墊之固定額如實付有增減時由甲方自行處理之

關於油價及運費部份借款之交付由甲方將應籌之油價及運費各百分之三十撥存乙方開立甲方購油專款戶後由乙方按照第一條甲項

規定之借款數存入甲方購油專款戶

關於儲油設備費部份借款之交付俟購備汽油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甲款規定之中央應撥數目及甲方應籌之儲油設備費各百分之三十撥

存乙方開立甲方儲油設備專款戶後由乙方按照第一條乙項規定之借款數存入甲方儲油設備專款戶

關於前二條甲方購油專款及儲油設備專款兩項不得移挪別用所有汽油之採購及儲油池油桶及運輸設備之購置統由甲方依照儲備

汽油辦法第十條委託乙方辦理但油池基地應由甲方供給測定

第二第三兩條規定之中央及各省市應籌撥款項得分批交撥乙方借款數目亦得照每批中央及省市所交合計數比例借給之

本借款分三年按月攤還按週年八厘半計息每月計算一次依照還本付息標準表計算償付之

本借款以購備汽油及其設備為抵押品以甲方全省公路營業收入為償付本息之基金如有特殊情形由甲乙兩方另行商定但其數目以足

敷償還借款本息為標準所有抵押品內所儲汽油一項得照本借款還本付息數目之比例減少其設備一項之抵押應於本借款本息全部還

清後取銷之如公路營業收入不足償付任何一次屆期本息時應由甲方另行設法補足之否則乙方得將抵押品內汽油乙項變賣一部份以

償還該期本息至本借款期滿本息不能清償時乙方得將抵押品全部變賣如有不足仍由甲方及保證人補還之

本借款抵押品之管理及其保險由乙方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詳細辦法另訂之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兩方及保證人簽訂各執一份俟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廢止之

本合約附件如左：

甲、購備汽油辦法一份

乙、各省市購備汽油借款數額標準表甲乙各一份

丙、本借款還本付息標準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

立合約

保證人

全國經濟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代表

安徽省政府代表

浙江省政府代表

安徽省政府代表

安徽省政府代表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丙、本省撥還本特種儲蓄券一萬份
 乙、各省特種儲蓄券計數應隨時呈報甲乙各一份
 甲、期滿時抵償券一萬份
 本會辦理辦法：

附註：第一條所留空白由經委會於函送正式合約時依照借款標準表所規定之各省市儲油量及應借款額分別填入。

各省市購儲汽油借款數額標準表

省市	備用油	備用油站(加侖)	加油站(加侖)	油價(元)	運費(元)	合計(元)	每加侖運費估算單位數
江蘇省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	八,四〇〇	四七,八八〇	〇.一〇	上
浙江省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八,八三〇	二二,六八〇	一一,五一〇	〇.一二	上
安徽省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	一五,一二〇	五四,六〇〇	〇.一八	上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三三〇	三〇,八〇〇	一〇三,一八〇	〇.二〇	上
湖北省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二,七七〇	三二,七六〇	七五,五三〇	〇.三六	上
湖南省	一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九,〇九〇	五二,九二〇	一二二,〇一〇	〇.三六	上
河南省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	九,二四〇	二八,九八〇	〇.三二	上
四川省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五,三二〇	四九五,一八〇	八五〇,五〇〇	〇.六五	上
甘肅省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一九〇	九二,四〇〇	一二八,五九〇	〇.二〇	上

- 江西省政府代表 華世忠
- 福建省政府代表 陳體誠
- 湖北省政府代表 吳實照
- 湖南省政府代表 李敦鄴
- 河南省政府代表 劉述先
- 陝西省政府代表 李志剛
- 甘肅省政府代表 黃永熙
- 四川省政府代表 邱甲
- 南京市政府代表 馮文啓
- 中央信託局代表 孔祥勉
-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陳體誠
- 趙祖康

機關名稱

(1) 油價 (運費在內) (2) 儲油設備 (1)(2) 兩項 借給總數 自籌總數

機關名稱	關稅(元)	借款數(元)	自籌數(元)	借款數(元)	自籌數(元)	借給總數	自籌總數
行政院	二,四〇一	二,〇五五	八八〇	七〇九	五三一	二,七六四	一,四一一
軍事委員會	七,〇五二	六,〇三二	二,五八六	二,〇七六	一,五五八	八,一〇八	四,一四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四	二,八九六	一,二四一	九九七	七四八	三,八九三	一,九八九
資源委員會	一,二九六	一,〇九	四七五	三八二	二八七	一,四九一	七六二
航空委員會	四,五〇〇	三,八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二六	九九四	五,一七六	二,六四四
鐵道部	五,八五〇	五,〇〇五	二,一四五	一,七二三	一,二九二	六,七二八	三,四三七
實業部	三,四二〇	二,九二六	一,二五四	一,〇〇八	七五六	三,九三四	二,〇一〇
交通部	三,六〇〇	三,〇八〇	一,三二〇	一,〇六二	七九六	四,一四二	二,一五六
財政部	四,三二〇	三,六九六	一,五八四	一,二七二	九五五	四,九六八	二,五三九
南京市政府	九,八八二	八,四五四	三,六二三	二,九〇九	二,一八一	一,三六三	五,八〇四
南京市營業汽車行	三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五九六	七,九四七	四一,三九六	二一,一四七
軍政部	一一〇,七九五	一〇三,三四七	四四,二九二	三五,五四〇	二六,六五五	一三八,八八七	七〇,九四七
總計	二〇二,五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	七四,二五〇	五九,六〇〇	四四,七〇〇	二二二,八五〇	一一八,九五〇

戊、表列油價借款數為最高額，儲油設備借款數為固定額，如實行購買或建築超過原定各該項預算時，所有超過之數，由各機關依照分配比例自行籌付。

己、各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借款，由南京市政府代表簽訂合約，所有各機關應負擔籌款項，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逐繳南京市政府轉繳中央信託局南京分局。

庚、購儲汽油借款分三年按月攤還，按週年八厘半計息，每月計算一次，依照還本付息標準表計算償付之，所有還款手續，由市政府委託中央信託局南京分局代辦之。

辛、所有關稅保稅手續，由各機關委託南京市政府出函向中央信託局担保。

壬、南京市油池儲油站加油站地址及油桶堆放地點，由主管機關會同南京市政府勘定之。

第六章 各省市購儲汽油設備

各省市購儲汽油設備經費之籌劃，既已規定，此項購儲汽油設備費用，雖已列入購儲汽油辦法之內，然中間曾經幾度更改，復規定如

次：

一、油池建築費

原辦法內油池儲藏量為二百二十萬加侖，嗣以油池儲油較之油桶儲藏設備費為低廉，故將油池儲藏量，增為二百五十萬加侖，按原預算每加侖三角計需油池建築費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油站建築費

原辦法內油桶儲量共備八十萬加侖，嗣移三十萬加侖儲於油池，故油站儲油，減為五十萬加侖，其設備費分配如下：

(一) 油桶站 儲油三十萬加侖，設置油桶六千隻（每隻五十加侖），按照原預算每加侖三角二分，即每隻油桶十六元計，共需九六，〇〇〇元。

(二) 幫浦站 儲油二十萬加侖，設置一千加侖幫浦，加油站二百站，每站估需五二〇元，計共需一〇四，〇〇〇元。

三、運油設備費

(一) 公路運油 每儲油站設置二輛，共需三十四輛，由各省市撥出舊車改裝一千加侖油櫃車，每輛油櫃車裝置費一，六〇〇元，計共需四〇，八〇〇元。

(二) 運油空桶或油駁船約需六九，二〇〇元。以上(一)(二)兩項運油設備費用共需一一〇，〇〇〇元。

以上甲、乙、丙三項汽油運備設備費總計一，〇六〇，〇〇〇元。附註 查購儲汽油辦法係在廿五年十一月訂定，各省市儲油設備費之估計數目均根據原辦法廿五年十月之市價。

油站設計，係包括儲油站、加油站、油池及裝油放油等設備，關於此項建築進行手續，暨油站分配亦會詳為計劃。

一、油站建築進行步驟：

(甲) 設計油圖 擬製圖樣及說明書。

(乙) 招商詢價 規定標準式樣，送信託局向各廠分詢。各廠呈送標單應火漆密封，以便定期開標比較，如購料須向國外購置時，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開具名稱尺寸數量，委託信託局購置之。

(丙) 審查標準 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會同中央信託局審查，并決定承造商。

(丁) 訂立合同 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與信託局會同擬訂合同條件後，由信託局與廠商簽訂後，報請主管液體燃料機關備案。

(戊) 佈置儲油站 先由各省市政府擇定地點，測成平面圖，送請主管液體燃料機關派員覆勘繪製圖說，再交廠商估價建築。

(己) 監督工程 油圖鋼板在上海監製時，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會同信託局派員監督。油圖在內地裝置時，由各省省政府派員就地監工，主管液體燃料機關派員監督指導，信託局亦得隨時派員查察。

(庚) 驗收工程 所有鋼料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先行派員查驗後，交廠商配製油池及站全部設備，工竣時由主管液體燃料機關信託局及各省政府派員會同驗收。

(辛) 支付工程款 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合同分期支付。

二、油站設備分配計劃

各省市儲油站設備分配表

省市	汽油儲藏數量(油池)	油池及蒸發汽制槽(Gasometers)製設地點及數目	油池蒸發汽制槽地點	油池蒸發汽制槽	附註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三五一,〇〇〇加侖油池四座	宜興	四〇〇隻	一、二
浙江	二四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杭州	四八〇隻	一、二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宣城	四〇〇隻	一、二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南昌	三三〇隻	一、二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長江埠	二二〇隻	一、二
湖南	一七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長沙	二六〇隻	一、二
河南	四〇,〇〇〇加侖	四〇〇〇〇上	開封	二四〇隻	一、二
四川	九〇〇,〇〇〇加侖	★五四,〇〇〇加侖油池八座	重慶	三四三隻	一、二、五
甘肅	八〇,〇〇〇加侖	三三,〇〇〇加侖油池三座	蘭州	三四〇隻	一、二
陝西	八〇,〇〇〇加侖	同	西安	三三〇隻	一、二
福建	九〇,〇〇〇加侖	同	南平	三三〇隻	一、二
南京	四〇〇,〇〇〇加侖	同	南京	一三四隻	一、二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加侖	三二,〇〇〇加侖油池五七座		四一三隻	一、二
		五四,〇〇〇加侖油池一八座		三一五隻	一、二、五

說明 一、本表計劃採用三二,〇〇〇加侖地下橫臥式油池長三六,圓徑為12 $\frac{1}{2}$ 。

二、油池在澀割製就緒運往內地鑄裝。

三、四川省因儲油量較多故採用五四,〇〇〇加侖油池長四〇七七,圓徑為15 $\frac{1}{2}$ 。

四、凡有分組之處如四川及南京各組應分散建造藉以避免目標。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共分四組內三組
各三座一組四座
蒸發汽制槽總計
(一)八隻(一、二)
(二)六隻(一、二、五)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五、蒸發汽制槽以一二及二五，為最合用過此則以圓徑過大易露目標。

各省市加油站設備分配表

省 市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四 川 甘 肅 陝 西 福 建 南 京 總 計

省市	儲備	幫浦站(加侖)	油桶數	附註
江蘇	1,000,000	20,000	1,300	南京
浙江	5,000	15,000	3,300	杭州
安徽	5,000	15,000	3,300	蕪湖
江西	5,000	15,000	3,300	九江
湖北	5,000	15,000	3,300	漢口
湖南	5,000	15,000	3,300	長沙
河南	5,000	15,000	3,300	開封
四川	1,000,000	80,000	1,600	重慶
甘肅	1,000,000	15,000	3,300	蘭州
陝西	1,000,000	15,000	3,300	西安
福建	1,000,000	15,000	3,300	福州
南京	1,000,000	15,000	3,300	南京
總計	1,000,000	300,000	6,000	

說明 (一)幫浦站 裝置一千加侖地下油池上裝有五加侖幫浦 (二)油桶 裝置五十加侖油桶并置備幫浦裝於油桶

三、儲運設備

儲油設備

一、桶裝

汽油 每聽計五美加侖 體積高一四吋 寬九又3/8吋 闊九又3/8吋
 毛重三三磅 淨重三〇·五磅 皮重二·五磅

二聽計一〇美加侖 體積高一五吋 寬二一吋 闊一十一吋

每桶計五三美加侖 體積高三五吋 底徑二三吋
 毛重三七四磅 淨重三二四磅 皮重五〇磅

油圍——37吋鐵皮
 三、工具
 四、防火設備
 油池——油池 油管

滅火機
 沙袋
 運油設備

舟——油船（散艙）

車——火車（油櫃車）

汽車（油櫃車）

各省市公路運油車分配表

省市	備油站至加油站間公路油車置備數	備油站至加油站間運輸設備	第一步每備油站先行置備公路運油車兩輛
上海市	一〇〇〇加侖公路油車	二輛	二輛
江蘇	同上	二輛	二輛
浙江	同上	二輛	二輛
安徽	同上	二輛	二輛
江西	同上	二輛	二輛
湖北	同上	四輛	二輛
湖南	同上	四輛	三輛
河南	同上	二輛	二輛
四川	同上	二輛	二輛
甘肅	同上	二輛	二輛
陝西	同上	二輛	二輛
福建	同上	二輛	二輛
南京	同上	二輛	二輛
總計	同上	四輛	三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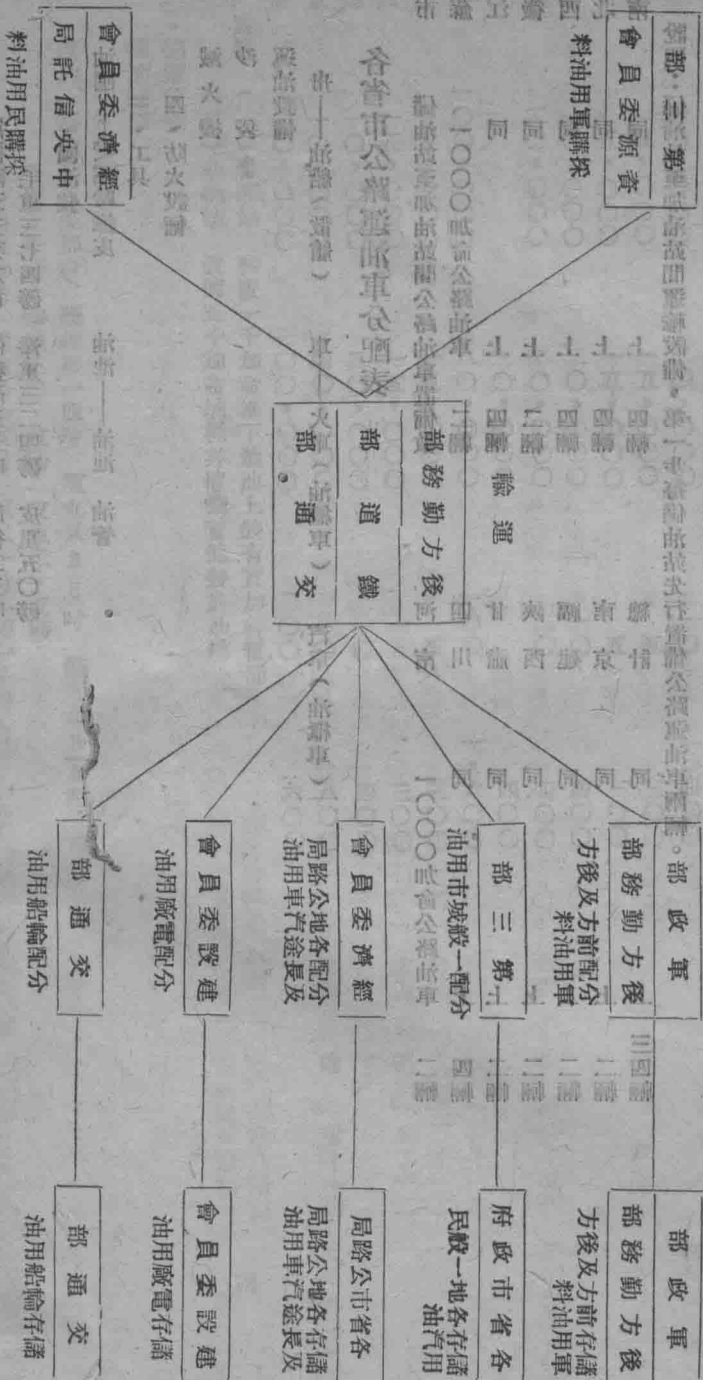
說明：備油站至加油站間運輸設備，第一步每備油站先行置備公路運油車兩輛。

第七章 抗戰開始液體燃料之實施統制

廿六年七月，抗戰開始，軍事委員會以油類關係國防軍事及交通需要至鉅，亟應加以管理，藉節消耗，而裕供給，特制定「節制購買油料辦法」六項，及液體燃料管制辦法，於廿六年八月廿日電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有關機關設立管理機關，又以南京武漢兩地關係特為重要，復先後頒發南京及武漢市液體燃料管理處組織大綱，暨委員名單等件，分飭組織，京市方面更由軍委會飭燃料組負責召集有關機關，於八月廿二日在資源委員會開會討論組織及管理辦法，即於九月一日在京首先成立，武漢三鎮管理委員會，繼於九月十日在漢成立，各省如蘇浙贛等地，亦先後遵令組織管理機關，分別統制各地油料，同時軍事委員會復將國防工業及各地煤炭液體燃料管理機關等，劃歸第三部

管理，又經制定液體燃料管理大綱，對於採購運輸分配儲藏等管理事宜，均作系統規定，於十月五日分發有關部會及蘇浙皖贛湘粵六省南京漢口兩市照辦，同月十五日復以全國各地油公司存油有限，恐兩月後不敷應用，為預防油荒起見，於同月十八日召集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信託局及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等機關，討論對於民用液體燃料採購問題，及向銀行透支二千萬元，訂購六個月油料存儲等辦法，同月廿七日，復召集經委會等八機關，討論液體燃料管理問題，決定民用油料採購及運輸辦法，當時液體燃料之管理分配儲藏系統有如附表。

液體燃料管理工作分配及聯絡表



料油用民購採
局託信央中
會員委濟經
部通交

軍政部
後方勤務部
軍用油料
前方
後方

浙江省建設廳

安徽省建設廳

江西省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廳

江蘇省糧食燃料調節處

廣東省統制委員會

南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

經濟委員會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分

配

系

統

表

第八章 南京市及西南區之液體燃料管理

南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自奉令組織後，即於廿六年八月廿二日，由軍委會燃料組召集案內各機關討論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管理處組織大綱，及管理油料之消費分配等原則，除由軍委會指派人員充任管理處主任外，所屬秘書及其他職員，則分由南京市政府信託局等機關派員兼任之，該處於九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理統制事宜，並訂定管理處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管理油料辦法，普通購油證特別許可證使用規則，駐油站警士稽查規則，執行油料攙和代用，及煎煉辦法等章則，以為推行管理之準繩，開辦以來，所有登記車輛核發油證，及稽查油站等項工作進行，頗稱積極，尤以集中南京市各機關預備油款託中央信託局定購下月需用油料一節，各方均稱便利，迨十一月底我軍上海戰地轉移，南京迫近戰區，該處於十二月六日，奉軍委會第三部令移往長沙辦理結束，嗣後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西南西北華中各區交通日益紛繁，液體燃料之統制，極為重要，亟應統籌設立機關辦理，乃於是年十二月八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第三部等有關機關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開液體燃料管理會議，對於全國液體燃料統制事宜，決定暫分西北西南華中三區，於每區各設一統制機關，華中區由原有之武漢三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改組為管理處，以增強效力，西北區由經委會設法辦理，西南區統制機關，即由經委會派前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人員繼續辦理。

西南區液體燃料管理處，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在長沙成立後，開始辦理全區液體燃料之管制、供給、儲運、分配等事宜，先後擬定該區域內各省分處管理辦法，於西南各主要公路籌設沿途加油站，并訂定加油站管理規則，一面并籌設湘桂滇黔四省分處，以求全區各地之嚴密統制，旋以經委會改組，管理處隨亦奉令結束。其後，經委會以其辦事不力，即由南京派員接管。嗣後行政院以液體燃料之統制機構，於各部外有超然設立之必要，遂於行政院內另設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其事，使之直隸於行政院，該會乃於廿七年五月一日在漢成立。

第九章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之成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廿七年五月在漢依照行政院廿七年四月所公佈規程組織，由經濟交通軍政財政四部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另由行政院加派委員三人，并指定秦汾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之下分設採購、儲運、分配三組，規定職權，厘訂管理及各項辦事規則，以為推行管制液體燃料之圭繩，廿七年八月因武漢淪陷，政府西遷，該會隨亦遷移來渝，仍照原定方針，繼續推進，惟以廣州漢口失陷後，粵漢路運即告中止，油料輸入問題，至形嚴重，同時以西南各省缺少鐵路，一切交通僅恃公路，油料之需要日見加增，會內外工作不得不更行積極，為謀加增各省市油料之管理及統籌供應起見，按照該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乃就各省重要城市，分別設立管理機關，計先後組設長沙、貴陽、昆明、南甯、成都等地辦事處，重慶發證處，并派專員駐香港海防辦理油料購運事務，廿八年十一月，南甯失陷，油料由越南經同登入境者，亦告停頓，該會南甯辦事處，乃移設於柳州，而海防專員辦事處，亦即同時取消。

廿九年四月，軍事委員會以抗戰期間，運輸業務之統一，至為重要，特於會內設置運輸統制局，并以油料統制與運輸業務有關，遂將原有之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改隸該局，藉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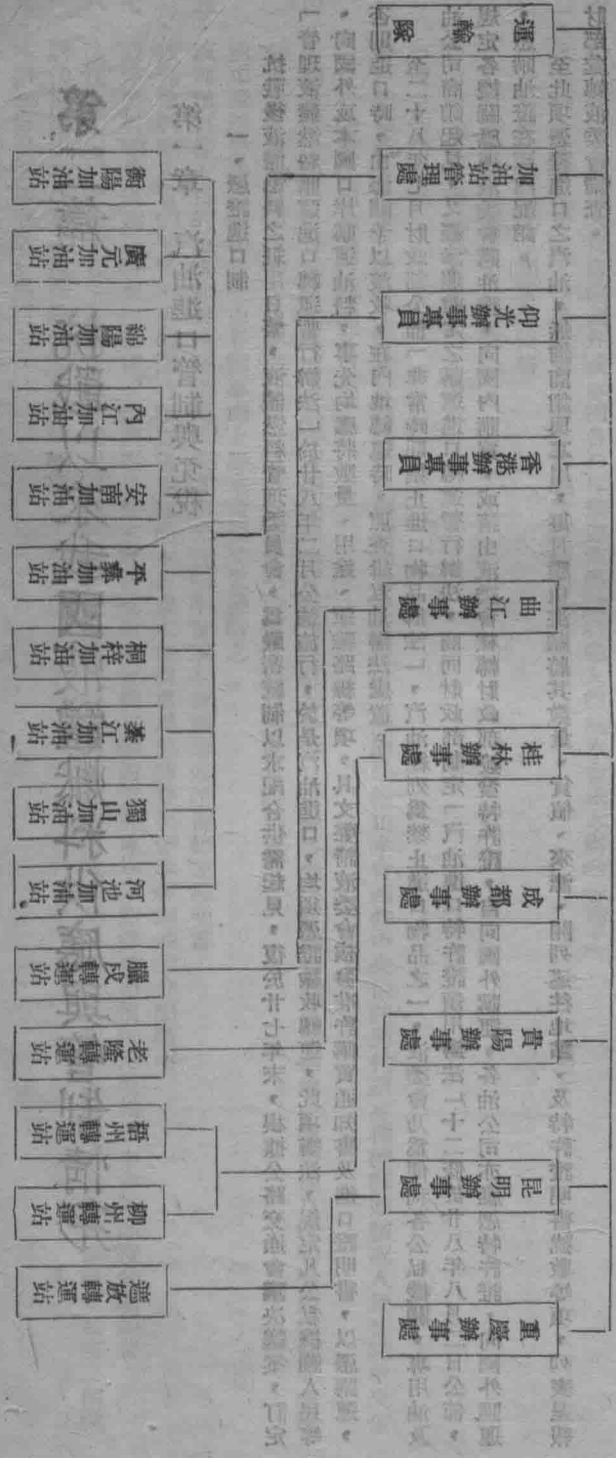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移歸管轄後，為籌謀自東南沿海口岸及由仰光輸入油料，特於廿九年間，先後成立甯波及曲江辦事處，并派員駐仰光辦理油料購運事務，是年十月，復以廣西省政府在桂林辦公，為便於接洽油務起見，又將柳州辦事處遷移桂林，并先後在鷹潭、義烏、衡陽、老隆、梧州、柳州、遮放、臘戍、下關、分別設立轉運站，以求油料轉運儲存之便利，至關於公路沿途加油站辦法，該會曾於廿九年二月間，呈准行政院設立加油站管理處，統籌辦理沿途主要公路設站加油事宜，茲將該會組織系統，附載於後。

二十日或三十日，第一階調度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各分區經理及副經理均應出席。第二階調度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各分區經理及副經理均應出席。...

會 員 委 理 管 料 燃 液 體 之 第 一 階 。

組 配 分 組 運 儲 組 採 購 組 密 書 祕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及八月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六日，及九月十二日，及九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一日，及十月七日，及十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篇 抗戰以來我國液體燃料供應與管制情形

第一章 汽油進口管制與免稅

一、憑證進口制

抗戰後液體燃料之耗用日繁，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為嚴密統制以求配合供需起見，復於廿七年末，根據公路交通會議決議案，訂定「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於廿八年二月公佈施行，於是汽油進口，均須憑證驗收轉運，此項辦法，規定凡公私機關人民等，向國外或本國口岸購運油料，事先均應將數量、用途、運輸路線等項，具文聲請液委會核發准許購買通知書及進口證明書，以憑購運，否則進口時，由海關予以沒收，在內地轉運時，照查緝私油辦法處置。

至二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汽油經列為禁止進口物品之一，液委會乃為便利各公私機關，專用油及油公司商銷起見，又經參照前定之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商同財政部制定「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十二條於廿八年八月二日公佈，規定各機關應憑液委會購油證，向國內購買，或請由液委會核轉財政部簽發特許證，自向國外購運，各油公司亦應憑特許證，向國外購運，憑購油證在國內配銷。

至此項憑證進口之汽油，無論商銷與專用，每月應由海關將其數量、貨值、來源、開列運往地點、及特許證明書號數等項，列表呈報財部彙轉液委會備查。

二、滇越路禁運廢除進口證時期

自廿九年六月底，敵人脅迫越南政府，禁止滇越鐵路輸送我國物資，復繼之以八月中旬滇緬公路亦經三個月之停運，因此兩大國際通路中斷之故，油料來源漸感缺乏，而敵艦侵入鎮海以後，浙閩各口岸復被封鎖，油料輸入更形困難，為急圖補救計，政府乃擬利用我國東南曲折多港之海岸線，鼓勵人民自由零星輸入，再由政府設法集中收購，但以海關禁令所限，及各省征收地方稅節節留難，輸入仍多障礙，旋經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氏於廿九年七月以江甯建議政府，請將二十八年七月財政部所頒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內汽油一項取消，並將汽油定為暫行免稅物品以資鼓勵，當經財政部特許禁止物品進口審查委員會議定暫行辦法三項：(一)汽油進口暫不禁止，無論商銷專用概准免領許可證，(二)所有進口汽油，一律豁免進口關稅，(三)此項辦法施行時期暫定無三個月，自廿九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此項辦法實施時，粵桂等省油料，省稅雜稅登記費等規定同時免征，并由軍事委員會電令粵桂贛浙邊辦，另由行政院通知財政部及戰區經濟有關機關，轉飭各海關及省稅局，對於汽油通過，隨時協助，以免留難，此為汽油開禁之第一期。

二十九年十月，第一期開禁期滿，行政院復行核定「不問汽油來自何地一律准予進口」，并規定「汽油弛禁期內，仍繼續免予領用進

口特許證，所有桶罐裝汽油輸入之鐵桶所征之進口關稅，亦一律豁免」，此項辦法亦定為三個月，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年一月底止。

旋政府以油料來源，在短期內未必遽能充裕，與其屆時一再展延，反不如不定期限，較便紳縮，乃復經行政院決定自卅年二月一日起，繼續弛禁，直至命令復禁之日為止，在此期間，仍應准免領進口特許證，並豁免關稅及省稅，至柴油稅捐亦當比照辦理。

自汽油弛禁免稅後，商人乃於東南沿海小港，陸續自由裝運進口，液委會隨時復予以運輸上之協助，并為消除阻礙，待其運至口岸後，復儘量加以收購。

附件（一）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廿八年二月公佈

- 一、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自向國外或本國各口岸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本會依本辦法管理之
- 二、凡欲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者應先向本會聲請並敘明左列各點
 - （一）液體燃料之種類數量價格
 - （二）購自何地何家公司行號
 - （三）輸入途徑輸入目的地輸入方法
 - （四）作何用途
- 三、聲請經核准者由本會發給准許購買通知書政府機關應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請由本會通知中央信託局代購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或逕向油商訂購聽其自便
- 四、所購液體燃料自各口岸運入內地由購買者憑准許購買通知書向本會各口岸辦事處（暫定香港昆明兩地）請領進口證明書如須分批報運分途運送或一口岸以外另由其他口岸分運者均應敘明情形分別請領進口證明書
- 五、前項證明書每證限用一次由各辦事處呈經本會核准後發給之
- 六、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如再轉運他地購買者應先聲明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請領轉運證明書
- 七、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不再轉運者購買者應即向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聲請登記憑本會購油證分配應用
- 八、液體燃料輸入後購買者如願出售或轉讓應先經本會核准由本會按其購價運費成本參照當地市價酌定價格憑本會購油證分配銷售
- 九、違反第二、三、四、五、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購運者本會得禁止其輸入內地或通知海關予以扣留違反第六、七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使用或出售者本會得以處置私油辦法處置之
-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附件(二)

商用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者	地址	油料種類	數量	價格	用途	訂購地點	訂購公司	簽訂合同時期	交貨地點	運輸的徑	目的地的	付款方法	何時付款	已付若干	油價外匯結購方法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申請者

(蓋印章)

附件(三)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該會同財政部訂定於廿八年八月一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

二、凡政府機關須用汽油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領證就國內購買其有特殊需要必須自向國外購買輸入者得領專用特許證

三、各機關請領專用特許證應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核轉財政部核發

四、專用特許證由財政部交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發申請機關領用
五、申請機關領到專用特許證後即持交指定進口海關存記以憑驗放輸入油料海關於該項專用特許證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原證過期失效時應將實在運入數量在原證註明呈部備核

六、凡公私團體個人需用汽油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領證在國內購用

七、政府機關所需在國內購買之汽油及公私團體個人所需之汽油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在商銷特許數量內分配供給

八、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估定每月由各關進口之油料數量向財政部申請核發商銷特許證

九、財政部按核定各關進口數量分填商銷特許證每關一紙交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送各海關存記以憑驗放輸入油料海關於該項商銷特許證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原證過期失效時應將實在運入數量在原證註明呈部備核

十、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各地辦事處就上列商銷特許證所載數量內分填進口證明書向關分報運驗放海關應將每次分批運入數量批註於該項證明書後並於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過期失效時將原證明書收回呈部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一、車輛由邊境開入內地者除車箱存油不計外每輛卡車准帶汽油至多不得過二百二十加侖小車准帶汽油至多不得過五十加侖備車輛沿途自用仍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發進口證明書海關即憑該項證明書驗放後將原證明書收回呈部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所有上項進口

十二、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證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證明書驗放進口之汽油應將數量貨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與證明書號數並分別專用及商銷按月列表一式二份呈報財政部存轉備核

汽油統歸入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所領商銷特許證數量內計算

三、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證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證明書驗放進口之汽油應將數量貨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與證明書號數並分別專用及商銷按月列表一式二份呈報財政部存轉備核

第二章 油料進口路線與運入量

一 抗戰開始至粵漢鐵路時期

抗戰以前，汽油輸入我國，年已達四千餘萬加侖，經營國外輸入與國內貿易者，為美商美孚油公司、德士古油公司、與英商亞細亞油公司，彼等於我國沿海各口岸商埠，如天津、青島、上海、甯波、溫州、福州、廈門、廣州等處，設有分公司及其堆棧或油池儲存設備，至於內地，則僅沿長江口岸，如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重慶等處，設立分公司，其設備約與沿海各口岸者相等，油料輸入，多萃藏於沿海各口岸，內地油料之需用，僅賴長江航運以接濟。

抗戰事起，此三大油公司因鑒於戰爭中油料運輸之危險，所有我政府訂購之油料，僅允在沿海各口岸交貨，是時華北方面，各公司在天津之存油，我國政府已不能購運出口，故僅能採購存於青島者，至上海存油更不能出口，而長江各埠，亦不能從上海輸往，我政府乃不得不將各油公司原存長江各埠油料，加以收購，以供需要，然此項數量，亦不過能購得油料數百萬加侖而已。

廿六年末，南京失陷，油料輸入內地，僅特自香港至廣州沿粵漢鐵路以至漢口，為主要運輸路線，是時每月最高運油噸位，亦可達三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千噸，自此以後油料之輸運，多由吾國政府自行辦理。

二 滇越路時期

廿七年十月底，漢口廣州相繼失陷，國外油料輸入，大部份係自（一）海防沿滇越鐵路至昆明，再由昆明沿公路經貴陽，或經蘆縣沿水路至重慶，或（二）自海防以鐵路運輸至中越邊境之同登，再自同登沿公路至廣西南甯，轉入貴陽至重慶，此時滇越鐵路一線之輸入，月可達五千餘噸。

廿八年冬，南甯失陷油料從越南經同登輸入中國之途徑，遂告中斷。

三 滇緬路時期

廿八年以前，我政府即已注意從仰光輸運油料至臘戍，再沿滇緬公路運至昆明，但以運費高昂，較之滇越鐵路相差倍蓰，故油料輸送仍多取道於滇越鐵路，廿九年六月底，敵人強迫越南政府禁止滇越鐵路輸送中國政府物資，是年八月中旬，滇緬公路亦經三個月之停運，至是油料之從越南至昆明者，完全斷絕，而沿緬甸輸入者，亦暫告停頓。

迨滇緬路車行開放，油料來源乃以滇緬路為主要路線，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每月從該路輸入可達二百餘萬加侖。

四 西北路線

西北一帶油料之供應，多採購自俄境，此項運輸路線，以自霍爾果斯至伊犁，經哈密而達猩猩峽，再從而至蘭州，然長途遙遙，缺乏運輸工具，復以國際情勢特殊，雖有多量訂購，而油料之輸入，總不能如所期望。

五 兩廣及東南沿海口岸

兩廣及東南沿海各口岸，在抗戰期間，雖時受敵人海上威脅，然港灣紛雜，吾國沿海人民，多能從各小港輸入油料。唯自廿八年以至卅年夏間，是為此項輸入之最盛時期，廣東之老隆沙魚涌，浙江之甯波溫州，為其淵藪，我政府特於此數地設置機關，接購人民所輸入之油料，每地搜購最高之數量，月可達五六十萬加侖，其餘則分散於民間之自行轉運。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廿九年七月，特擬定「鼓勵人民由沿海小口自由運入油料辦法」，并廢除省稅地方稅及過境等雜稅，俾油料輸入可以暢行無阻，迨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陷落，此各口岸之油料來源，亦遂見斷絕。

六、及公辦國營輸入油料之試辦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其辦法如下：（一）凡由外國運入之油料，除由海關直接運入者外，其餘均由指定之代理店，向海關申報，經海關核准後，始得運入。（二）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運費及保險費，均由代理店負擔。（三）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稅收，均由代理店負責繳納。（四）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品質，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五）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數量，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

七、中樞對油料之統制，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其辦法如下：（一）凡由外國運入之油料，除由海關直接運入者外，其餘均由指定之代理店，向海關申報，經海關核准後，始得運入。（二）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運費及保險費，均由代理店負擔。（三）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稅收，均由代理店負責繳納。（四）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品質，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五）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數量，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

八、海關對油料之統制，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其辦法如下：（一）凡由外國運入之油料，除由海關直接運入者外，其餘均由指定之代理店，向海關申報，經海關核准後，始得運入。（二）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運費及保險費，均由代理店負擔。（三）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稅收，均由代理店負責繳納。（四）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品質，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五）凡由代理店運入之油料，其數量，須經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入。

第三章 液體燃料在內地之轉運

關於液體燃料在內地之轉運，在非私油查緝區域者，依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公佈之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之規定，於進口運抵目的地後，如擬再轉運他處者，應先將燃料數量、種類、價格、來源、運輸途徑及用途各點，向液委會或向各地辦事處報請領用油料轉運證明書，否則液委會可通知海關不予放行，惟在邊遠省份，液委會未設有辦事處，一時不及請領此項轉運證明書，亦可電報液委會憑該機關證明文件及其完稅關單，由海關先行放行。

至液體燃料在查緝區域之轉運，依照液委會民國廿七年九月九日公布之私油查緝處置辦法之規定，所有油料由查緝區運出時，均應領用轉運證明書，此項查緝區域，先僅重慶一地，嗣推及成都昆明貴陽等三地，於是液體燃料由查緝區運出或由彼查緝區運入此查緝區，均應請領轉運證明書，始准放行，否則以私油論處，至在查緝區內欲動用存油時，應請領查訖證，始得搬動，且此項已領有查訖證之油料又擬運出查緝區外至他處者，亦應請領註有是項查訖證號碼之轉運證明書始得運出。

卅一年一月，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將私油查緝辦法予以修正，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詳見本篇第五章），同時以油料之轉運，每因中途檢查影響運輸效能甚大，乃規定運出油料之查緝，祇在運出查緝區域之出口地點執行，而轉運證明書亦由出口地點檢查人員，於檢查後收存，運輸中途，一概免予檢查。

附件（一）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

一、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自向國外或本國各口岸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本會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凡欲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者應先向本會聲請並敘明左列各點

- (一) 液體燃料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 (二) 購自何地何家公司行號
- (三) 輸入途徑輸入目的地輸入方法
- (四) 作何用途

三、聲請經核准者由本會發給准許購買通知書政府機關應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請由本會通知中央信託局代購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或逕向油商訂購聽其自擇

四、所購液體燃料自各口岸運入內地由購買者憑准許購買通知書向本會各口岸辦事處（暫定香港昆明兩地）請領進口證明書如須分批報運分途運送或一口岸以外另由其他口岸分運者均應敘明情形分別請領進口證明書

- 前項證明書每證限用一次由各辦事處呈經本會核准後發給之
- 五、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如再轉運他地購買者應先報明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請領轉運證明書
 - 六、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不再轉運時購買者應即向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聲明登記憑本會購油證分配應用
 - 七、液體燃料輸入後購買者如願出售或轉讓應先報經本會核准由本會按其購價運費成本參照當地市價酌定價格憑本會購油證分配銷售
 - 八、違反第二、三、四、五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購運者本會得禁止其輸入內地或通知海關予以扣留違反第六、七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使用或售出者本會得以處置私油辦法處置之
 -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轉運時請領轉運證明書及查訖證辦法

- 一、液體燃料輸入後如須轉運他地油商或購運者除應依照本會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辦法之規定向各地本會辦事處聲明液體燃料種類數量起運及到達地點請領轉運證明書外并須同時請領查訖證貼於聽桶封口處倘不貼用一經查出雖執有轉運證明書亦作為私油論處
- 二、轉運證明書及查訖證有效日期應以起訖地點之里程距離及行程日數為標準由油商或購運者申請經本會辦事處核定有效日期在轉運證明書及查訖證上註明其因中途特別事故或交通阻礙致運輸延誤者油商或購運者應事先報請發證之本會辦事處酌予延長有效日期給函證明并通知到達地之本會辦事處
- 三、液體燃料運抵目的地後應即照章向當地本會辦事處申請登記領取當地查訖證否則亦作為私油論處

附件(三)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重慶發證處核發油料查訖證及轉運證手續

- 一、油料運入渝市後應在規定期限內由油主憑新油運渝查驗表向本處聲明存油登記由本處核明後填給液體燃料儲存查驗表以憑查驗
- 二、油主如須在本市動用前項存油時應憑前項備存查驗表向本處請領查訖證如須將油運出市區時應將備存查驗表向本處請領油料轉運證明書
- 三、凡用戶已向本處領有查訖證之油料須運出市區時得開具已領查訖證之號碼向本處請領油料轉運證明書
- 四、凡向本處請領之油料須運行運出市區者不發查訖證

備用(五)

重慶發證處

(23) (G. S. C. S.) (A. S. I.)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附件(四)



附件(五)

現仍暫延用此式

(124) (29.12.9) (25)

四四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油料轉運證明書

字第 號

茲有 裝運 油

合 加侖裝 車自 經 運至

經核屬實即希沿途稽查關卡軍警查驗放行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有效期間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到達日即交就本會或本會辦事處核銷並登記(圖章)

發機 關 (簽名蓋章)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油料轉運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裝運 油

合 加侖裝 車自 經 運至 自用 桶

經核屬實除簽發證明書俾沿途稽查關卡軍警查驗放行外特此存根

備查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液體燃料之集中採購與核結外匯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九月間，會依據前此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規定之集中購油辦法，重行呈請行政院核准頒佈集中購油辦法，辦法中要點，即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均須由委員會核轉中央信託局集中購辦，油價由會同信託局與油商商定，購油所需款項，應全部先行撥存信託局，如須接外幣付給者，亦須先行結安撥存。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集中購油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附件)

- 一、本辦法由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應辦手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均須由委員會核轉信託局集中購辦其屬大量者各機關用戶須先向委員會申請核購其屬小量者須先向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購油證按月憑證購用此令。
- 三、信託局應與油商訂立合約商訂優惠辦法此項合約在簽訂前應送徵委員會同意
- 四、購油料之價格由委員會根據市面情形會同信託局隨時與油商商定之
- 五、所有委員會或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核轉各信託局向油商訂購後應將合約或定購單副本及交貨付款等情形按月造表送委員會備查
- 六、各機關用戶委託訂購油料應將全部價款先行撥存信託局其價款須按外幣付給者亦須自行結安撥存
- 七、信託局代購油料得按照各機關用戶託購總值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以作經辦費用此項手續費用與油款同時收取
- 八、本辦法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成立之初，即接辦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經辦之各省市購儲三百萬加侖汽油一案，實收之數量，為二百四十餘萬加侖，該會曾以此油分存於柳州、昆明、衡陽、長沙、漢口各地，其後復陸續向三油公司訂購油料，分別在香港、海防、仰光交貨，自行運入以供軍政要需，是為在國內之統籌採購。

其向國外直接訂購者，廿七年間美借款成立，液委會商安財政部電美直接訂購油料，至廿八年春，向美國美孚德士古兩公司訂購之數量計如下：
87號飛機汽油 一千五百萬加侖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66號汽車汽油 一千五百千加侖

常備不柴油輕質 六千七百噸 重質一千五百噸

其向正號機油 30號、十四萬五千加侖、40號、十六萬七千加侖、50號、十二萬五千加侖、八萬加侖，向美國美宅於士古爾公司訂購。

副號機器油 30號、40號、50號 數量均與正號同

八、向將軍齒輪油 90號、四萬五千加侖、100號 三萬七千加侖

九、向將軍齒輪油 30號及40號 共八萬二千加侖。其對銷額由三號公司訂額款時，令該公司部，詳細、四長交計，自行監

督調水油 十五萬四千加侖。此項油全屬海軍委員會調撥。各省市海軍三百萬噸油。一、實業之發達，需油四百四十萬噸。

地軸油 七萬六千加侖

八、本廠引擎油 十七萬加侖

九、項汽缸油 八萬加侖。各項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其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其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

十、各項火油 四萬二千加侖。各項火油均由本廠自行加工。其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

十一、項特種利車油 一萬四千加侖。各項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其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

十二、項黃油 二號及五號各二十四萬五千磅。各項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其油類均由本廠自行加工。

上項油料規定分配於軍政部者，計87號汽油全數，66號汽油五百肆拾萬加侖，柴油輕質三千七百噸，重質全數，分配於交通部者66號汽

油四百萬加侖，輕質柴油三千噸，於西南運輸公司者，66號汽油三百八十八萬加侖，於復興公司者，66號汽油九十一萬加侖，至各附屬油等

，亦均一一規定分配。

一、此項油料，在美訂購係由世界貿易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Co. 出面，故稱為 UTC 油料，到華提貨接收事項，歸復興公司辦理，各機

關則按照所規定分配數量，託由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會，或西南運輸公司辦理內運。

是時油料之到達地點，各機關多指定在海防提貨，僅極少數指定在仰光提取，蓋以滇越鐵路尚屬暢通，內運費用較之仰光為低廉也。

嗣後滇越鐵路中斷，到達及未到達海防之第一批美購油料，皆設法移轉仰光，至卅年底始陸續運清。

全屬美購油料，亦由美購油料。

二、二十九年五月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奉運統局訓令，以國內存油告罄，應借款購備一年用油量，按照現有汽車數目，每月至少需油八

噸至一萬噸，應請政府再行借款購備一年用油料十二萬噸，以後各機關用油，須經該局核定價購，以示節制，當由該會召集各機關商

，決定卅年度由政府先行採購油料十萬噸，以汽車汽油柴油及附屬油為限。

汽車汽油佔 92.5%

柴油佔 5%

合九萬二千五百噸

所需款項，由局商財政部在美借款中指定，全部油料採取分批購運辦法，並使目前信用借款中，所可分配購油款項，可以輪流週轉採購所需全部之油料，各軍政機關交通機關分配所得之油料，應於領到後，即隨時將價款歸還，俾週轉金不致虧缺。前經擬具自備車油辦法，上項辦法，經運輸統制局於廿九年五月，函知財政部，請電飭世界公司，速在美訂購，並由財政部指撥美借款美金三百萬元，為購油週轉金，迨廿九年下半年，海防被敵封鎖，滇越路不通，同時滇緬路亦被封鎖三個月，此項油料之訂購，至卅年二月始開始實施，卅年四月間開始在仰光交貨，其已訂購之油料，僅66號汽油三百九十五萬餘加侖，30號40號20號機油共五百九十餘噸，而輕質柴油則訂購三千五百噸，重質柴油為一千五百噸。

汽油機油兩項大部份分配撥售於西南運輸處，中國運輸公司及交通部柴油，則以運輸困難，各機關皆不承購，卅年九月底所有第三次已訂之美購油料，除柴油外，各機關皆在仰光陸續提清，液委會正擬向美在該批借款內續訂美金一百萬元之油料，以資供應，嗣以美國政府願在租借法案內供給吾國政府以油料，毋庸由吾國政府以現款採購，前項洽購之議，乃暫告結束。總督督辦委員會中，曾討論此事，故

五、美租借法案油料
美民國卅年十月運輸統制局得財政部通知，以美政府已允在軍火租借法案內，以油料供給我國，擬自九月起，每月運一萬五千噸，由美孚及德士古兩公司供給，乃由運輸局於卅年十月廿九日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本案油料分配內運作價辦法如下：
美租借法案內油料分配內運作價辦法

(甲) 分配 (查租借法案內油料每月約可運仰一萬五千噸) 經委會當此擬請員查此油料之運送應由何機關負責

- (一) 軍政部一，五〇〇十二，〇〇〇噸
 - (二) 航空委員會五〇〇十一，〇〇〇噸
 - (三) 由運輸統制局支配運輸物資一，〇〇〇噸
 - (四) 液委會統籌分配一，〇〇〇噸
- 其中屬於運輸統制局支配之壹萬壹千噸分配如下：

- (1) 中緬運輸總局五，〇〇〇噸
- (2) 中國運輸公司二，二〇〇噸
- (3) 川滇東路運輸局七五〇噸
- (4) 滇緬鐵路局九〇〇噸
- (5) 滇緬公路工務局三〇〇噸
- (6) 其他運輸軍品車輛二，八五〇噸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四八

(乙) 內運

(一) 油料到達仰光統由西南運輸處接收除滇緬鐵路局在仰交接外其餘均由西南運輸處代運至下列指定地點分別交各機關接收

(1) 軍政部在遮放接收

(2) 航委會在芒市接收

(3) 其餘各機關均在畹町接收

(丙) 作價

(一) 軍政部及航委會所領油料如何作價價款如何劃抵由部會各自逕與財政部洽商辦理

(二) 其他各機關所領油料由液委會核定價格其油款由液委會與領油機關核算

(三) 西南運輸處於仰光收油後應將撥發給何機關若干及在何地撥交等項先行通知液委會以憑登記

(四) 自仰光至交油地點之運費由提油機關逕與承運機關核算

(五) 各機關提油時除軍政部及航委會外其餘均應由液委會當地駐員在提油證上簽署然後憑證撥油藉便結算油價

至卅年十二月九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此項油料之輸入，亦漸感困難矣。

六、核結油料外匯

本章所述之各批美購油料，或利用美國貸予我國借款，或利用美國租借法案所賦予之利益，故所需款項，毋需直接動用外匯，然除各

批美購油料以外，尚有國內各機關銀行企業等，未能被分配到此數批油料，應在國內向油公司採購油料者，則所需油款，必當先行請結外

匯。

此種油料之採購數量，較屬零星，申請採購辦法，則當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辦理，由申請者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始

准結購外匯，此項外匯，或由財政部逕予批准撥定結購，或憑液委會核准書，向中央銀行申請結購。

民國卅年秋間，英美兩國實施外匯凍結，同時我國政府復加強外匯統制，外匯黑市之交易不能存在，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正當需用油

料，均須向中央銀行請求結購外匯，油公司在國內各地出售之油料，亦按美金作價，由政府核准，予以正當之外匯。

中央銀行對於外匯之結購，雖已訂有一般辦法，但以油料係屬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制，且油料在國內需要情形，液委會知之較詳，

故關於油料外匯申請核結，必須先經液委會核准，以免資金無限制外流，及商人居中取巧，液委會為求審查油料外匯便利起見，乃特訂

核結購油料外匯原則七項，於卅年九月三十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嗣復根據此原則制定油公司申請結購門市零售油料外匯辦法

五條，及油料經理商申請結購外匯辦法十條，於卅年十月廿九日公布施行，自是之後，各機關或人民購買油料，毋須自行申請結購外

匯，只須向液委會申請簽發購油證，憑證再向指定之油公司或經理商價購，其所需外匯，即由交貨之油公司或經理商申請結購，油料外匯

之管理，乃益臻嚴密。

核准結購油料外匯原則

- (一) 凡因正當需要申請購買汽油及其他附屬油料必須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購買。
- (二) 申請人於申請購買時應詳敘下列各點：
 1. 油料種類數量用途及外匯價格。
 2. 提貨日期及地點並擬運抵之目的。
- (三)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接受此項申請後得酌視國內油料供應情形及國內外運輸狀況加以審核如認為數量過大非短時期內所能內運或用途非迫要時得令其核減或分批結運或予剔除。

- (四) 油料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購買後申請人憑核准通知單向中央銀行申請結購外匯中央銀行即憑該項核准通知單予以照結。
- (五) 凡經核准結購之油料外匯其受款人必須為油公司。
- (六) 油公司收到外匯後如因故不能交貨或僅能交所定貨之一部分必須以全部或未能交清之一部分外匯退還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按原結購日之外匯折率以國幣退回原申請購買人。
- (七) 油料運抵目的地後原申請購買人必須按照其原申請時敘明用途報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請求登記或分配並遵守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否規定吊銷其營業許可證並予以相當處分。

油公司申請結購門市零售油料外匯辦法

- (一) 凡油公司門市零售油料申請結購外匯，應遵守核准結購油料外匯原則所規定之事項，並應依本辦法辦理一切手續。
- (二) 油公司門市零售油料，必需憑液委會或所在地液委會辦事處購油證發售。
- (三) 門市零售油料，憑證出售時，由購戶按照規定油價，以國幣繳付當地中央信託局代收。
- (四) 油公司憑購油證售出此項油料，得於每半個月或每月終將所售油量，購油證號碼價款，請結外匯數目等項，開列清單送由液委會或實所在地液委會辦事處，核對無訛後，加蓋官章，向中央銀行請求結購外匯。
- (五) 中央銀行憑液委會或液委會辦事處原證明，按照外匯折率，予以結購外匯。

油料經理商申請結購外匯辦法

- 一、凡經液委會核准登記之油料經理商，申請結購外匯，應遵守核准結購油料外匯原則所規定之事項，並應依本辦法辦理一切手續。
- 二、經理商申請結購油料外匯時應聲明下列各點：

1. 油料種類數量及外幣價格；
2. 提貨日期及地點運抵日期及運抵之目的地；
3. 用途分別自用或銷售，自用油料應聲明自有車輛若干，及需用各種油料若干，銷售油料應聲明擬供門市銷售，抑係售與某機關之特別用油。

三、無論自用或銷售之油料，均須於油料運抵目的地時，向液委會或所在地液委會辦事處，辦理到達登記，自用油料於用去後，應依照規定報告用去情形，銷售油料應先請求分配，憑證出售。

四、經理商於請求分配其所運到汽油或其他油料時，液委會得衡酌其運入成本，給予相當利潤洽定價格，並不限定以油公司價格為標準。

五、凡在本辦法頒佈以前，經理商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委託訂有購油合約，並收有訂購金者，其結購外匯運入油料，可開列清單，呈由液委會予以追認，於油料到達時照單列批准分配。

六、凡在本辦法頒佈以後，經理商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代購油料，於申請結購油料外匯之前，應將訂購合約呈會核准。

七、經理商對於所運入汽油或其他油料，於未運到指定地點或已到達指定地點後如須請求改運至其他地點銷售，應先報會核准。

八、經理商於請求結購油料外匯時，須覓其妥保，向中央銀行擔保，經理商所結外匯，確屬向油公司購買油料，所聲明各點確無虛偽情事，並担保經理商對於銀行應履行之責任，此項担保責任，於經理商將該項購運油料辦理到達登記後解除。

九、凡經核准結購外匯之油料，經理商必須遵照申請時所申敘之提貨時期內，提取油料，並須在擬定運抵時期內運抵目的地，其因特殊原因不能照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申報液委會核准展期，自結購外匯之日起，滿六個月尚未將所購油料，在指定地點向油公司提貨，經理商應負責向油公司退還所結購之外匯，交還中央銀行。

十、經理商於結購油料外匯後，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液委會得停止其下次申請結購油料外匯之權，如情節重大，並得依據油料經理商經營油料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吊銷其營業許可證，並予以處分。

第五章 液體燃料之分配與查緝

一、分配原則

液體燃料分配原則，根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規則之規定，可分次序與數量兩點，其關於次序者，依照需要之緩急為先後，其標準如下：(一)有關國防者，(二)有關生產及交通者，(三)普通需要者，其關於數量者，依其車輛輪船機器之種類，與用油度為斷，民國廿七年時液委會規定核發油料標準如下：(1)工廠輪船柴油機，每匹馬力做每一小時，核發柴油〇·一〇美加侖，(2)柴油車輛駛行每十四公里，核發柴油一美加侖，(3)輪船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核發汽油〇·〇九美加侖，(4)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駛十二至十六公里，核發汽油一美加侖，(5)汽油小客車，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四十五美加侖，(6)汽油機器腳踏車，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五美加侖。

迨越南瀾緬路先後封閉，沿海各口岸被敵封鎖後，油料運入困難，上項核定數量，隨時由液委會加以核減，初則普通卡車改發酒精代用，小客車每月減發汽油二十加侖，繼則普通卡車酒精之核發亦予裁減，而城市所用之小客車，每月祇發汽油拾加侖，酒精或代汽油二十加侖。

二、分配辦法及手續

各機關用戶，每月用油應先將需用油量向液委會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以憑領取購油證，茲將此項憑證分配之領證購油手續列述於下：(1)各機關用戶申請登記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牌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液委會當地辦事處或發證處請發，并填具登記表，經該處查核發給登記證，(2)各機關用戶，領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核定數量，向各地液委會辦事處請領購油證，(3)政府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液委會指定之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核定價格，繳納油價，換取提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或液委會指定車棧提取油料。

附件(1)登記證、購油證、提油單式樣各一份

No. 購油證第一聯 No. 購油證第二聯 No. 購油證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正	此	致
磅加噸	准	茲	准
除填發購油證外特此存查	價	購	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台照	正	此	致
磅加噸	准	茲	准
除填發購油證外特此存查	價	購	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正	此	致
磅加噸	准	茲	准
除填發購油證外特此存查	價	購	油

此聯存根

此聯由信託局或油公司業送管理機關備核

此聯由信託局或油公司存在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三、私油查緝

為求汽油分配之確切推行，液委會當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間，訂定渝市存油登記辦法四條，呈經行政院備案，該辦法規定：(一)油商及機關或私人現存汽油柴油，應自該年九月一日起十月十日止，一律向該會聲請登記，(二)油商所存已登記之汽油柴油，得憑該會重慶發證處所發購油證出售，(三)機關或私人所存已登記之汽油柴油，自願出讓者，依上項辦法辦理，其聲明留備自用者聽之，(四)存油如不登記以私油論，查出沒收之。

此項應登記之油類，原以汽油柴油為限，嗣因汽油缺乏，液委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將酒精及代汽油等液體燃料，亦列入管制之列，憑證購油不准私相授受。

存油登記辦法，既經公布，液委會乃於廿七年九月九日將訂定之私油查緝處置辦法，呈請行政院准予備案，并由院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分別報呈。

國民政府及最高國防會議先施行於重慶，旋於廿九年六月間，依次將私油查緝辦法施行於成都昆明貴陽三地。

私油查緝辦法施行既久，該會以應修正之處甚多，乃於廿九年十二月呈請運輸統制局核定加以修正。

旋該會以該辦法內私油界說(三)「運出油料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發轉運證明書(但油箱內所帶之行車用油不在此限)一節之意義，尚多有未明瞭，乃於三十年一月廿九日登報佈告，以此項意義係專指由查緝區域(重慶貴陽成都昆明四處)運出之油料而言，其查緝應在運出上列區域時行之，至於在兩查緝區域中途，如渝蓉、渝筑、筑昆、及昆蓉等區交通線上中間，各地裝運油料，或在其他未經指定查緝之地點啓運之各項油料，均不在查緝範圍以內。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液委會以修正私油查緝辦法業已施行一年，為求所屬機關辦理此項查緝事宜，更為詳慎及便利起見，復於是月十八日會同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商定，再加修改，確定各查緝區私油查緝事宜，統歸監察處各檢查所站辦理，其他憲警機關，一律停止辦理，以一事權，並規定私油案件審理程序，規定受理判處上訴等各項法律程序，於是私油查緝制度，乃告完備。

附件(一) 查緝私油辦法
附件(二) 查緝私油處置辦法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查緝私油，特設查緝處，其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
三、秘書長：由本會秘書長兼任之。
四、各處長：由各該管區域之主任委員兼任之。

第二條 查緝處之職權如下：
(一) 查緝私油之來源及運銷。
(二) 查緝私油之貯藏及運銷。
(三) 查緝私油之運輸及運銷。
(四) 查緝私油之販賣及運銷。
(五) 查緝私油之加工及運銷。
(六) 查緝私油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查緝處之辦事程序如下：
(一) 查緝私油之來源及運銷。
(二) 查緝私油之貯藏及運銷。
(三) 查緝私油之運輸及運銷。
(四) 查緝私油之販賣及運銷。
(五) 查緝私油之加工及運銷。
(六) 查緝私油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查緝處之經費如下：
(一) 查緝私油之來源及運銷。
(二) 查緝私油之貯藏及運銷。
(三) 查緝私油之運輸及運銷。
(四) 查緝私油之販賣及運銷。
(五) 查緝私油之加工及運銷。
(六) 查緝私油之其他事項。

(二) 油料轉運應開明油料數量及運往地點報經本會核發放行證後方准搬運

(三) 軍用油料之儲存及轉運除由軍事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外并應報經本會核發軍用油料登記證或放行證

三、查緝辦法

(一) 由當地憲警機關嚴密查緝

(二) 由私人告發報由憲警機關查緝或報由本會通知憲警機關查緝

四、私油處置

(一) 經查獲之私油全部沒收

(二) 沒收之油料由本會交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市價出售

(三) 私油售價以五成捐送當地政府作為路政經費其餘五成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一) (甲) 由憲警直接查獲者以三成為查獲人員之獎金其餘二成撥由該憲警機關支配

(乙) 由私人告發查獲者告發得獎金三成查緝機關得二成

附件 (四)

一、私油界說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之修正)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一) 買賣油料(指液體燃料管理規則規定管理之油料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佈列入私油查緝範圍者)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各地辦事處核發購油證者

(二) 儲存油料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各地辦事處核准登記者

(三) 運出油料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發轉運證明書者(但油箱內所帶之行車用油不在此限)

(四) 軍用油料或憑購油證購得之油料轉售於他人者

二、查緝區域

(一) 查緝區域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請指定後公佈之

三、油料備運手續

(一) 在查緝區域內各地備存或自邊境運入之油料應由所有人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各地辦事處報請登記領取備存查驗表及查訖證以憑查驗(自邊境運入之油料應於到達之日起三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二) 在查緝區域內各地之油料運出至他處者應由所有人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就近辦事處請領轉運證明書以憑沿途查驗請領轉運證明書時應呈驗備存查驗表或產銷日報表

(三)軍油之儲存及轉運以各該軍事機關所發證明文件為憑

四、查緝辦法

- (一)私油查緝在查緝區域內執行之
- (二)由各該地憲警稽查機關嚴密查緝
- (三)私人告發報經當地憲警機關查緝或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各地辦事處通知憲警機關查緝

五、私油處置

- (一)經查獲之油料全部沒收
- (二)沒收之油料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各地辦事處分配交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市價出售
- (三)私油售價以八成捐送當地政府作為路政經費其餘二成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 (甲)由憲警稽查機關直接查獲者以此二成之百分之六十為查獲人獎金其餘百分之四十撥由該憲警稽查機關支配
- (乙)由私人告發查獲者以此二成內之百分之六十為告發人獎金其餘百分之四十撥由查緝機關支配

附件(五)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一、私油界說

- (一)買賣油料(指液體燃料管理規則規定管理之油料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佈列入私油查緝範圍者)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核發購油證者
- (二)儲存油料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核准登記者
- (三)運出油料未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發轉運證明書者(但油箱內所帶之行車用油不在此限)
- (四)軍用油料或憑購油證購得之油料轉售於他人者

二、查緝區域

- (一)查緝區域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請指定後公佈之
- (二)油料儲運手續

三、油料儲運手續

- (一)在查緝區域內各地儲存或自邊境運入之油料應由所有人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報請登記領取備存查驗表及查證以憑查驗(自邊境運入之油料應於到達之日起三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 (二)在查緝區域內產生之油料應由出產人填具產銷日報表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報請登記
- (三)在查緝區域內各地之油料運出至他處者應由所有人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其就近辦事處或發證處請領轉運證明書以憑在運出

查緝區域之出口地點查驗

請領轉運證明書時應呈驗備存查驗表或產銷日報表或查驗證等

四、查緝辦法

- (一) 私油查緝在查緝區域內及運出查緝區域之出口地點執行之
- (二) 私油查緝事宜由監察處辦理
- (三) 私人告發報經監察處或當地監察處檢查所站或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通知監察處各地檢查所站查緝

五、私油處置

- (一) 查獲之油料經審理確屬私油予以全部沒收
- (二) 沒收之油料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分配交中央信託局按照市價出售
- (三) 私油售價以八成捐送當地政府作為路政經費其餘二成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甲) 由監察處直接查獲者以此二成獎金交由監察處支配

(乙) 由私人告發查獲者以此二成內之百分之六十為告發人獎金其餘百分之四十由監察處支配

附件(六)

私油案件審理程序

- 一、監察處檢查所站依私油查緝處置辦法查獲油料，應於查獲後三日內，附具查緝理由書，解送當地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依法審理。
- 二、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所為沒收之決定，如當事人無異議，辦事處或發證處應將該項私油逕予沒收呈報局備案。
- 三、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所為沒收之決定，如當事人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將理由書正本送交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由處留存副本，將正本連同答辯書送呈液委會。
- 四、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所為不予沒收之決定，如監察處檢查站無異議，辦事處或發證處應將該項油料全部發還油料所有人，呈會報局備案。
- 五、液委會辦事處或發證處所為不予沒收之決定，如監察處檢查站有異議，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呈監察處核轉液委會請予復審。
- 六、液委會所為沒收之異議審定，如當事人無異議，液委會應通知辦事處或發證處將該項私油逕予沒收並報局備案。
- 七、液委會所為沒收之異議審定，如當事人不服，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運輸統制局提起訴願。
- 八、液委會所為不予沒收之異議審定，如監察處無異議，由液委會通知辦事處或發證處將該項油料全部發還油料所有人並報局備案。
- 九、液委會所為不予沒收之異議審定，如監察處有異議，應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後十日內，會同液委會呈請運輸統制局決定。

第六章 液體燃料經理商之管理

一、油料經售辦法之訂定

國內油料之經售，向係由亞細亞、美孚、德士古等油公司辦理，該公司等自國外購運油料進口，除在通商大埠自行銷售外，其在內地各埠，則多由三公司委託經理商代為銷售，液委會為切實管理此項經理商經售油料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擬訂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油料經理商經售油料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實施管理，其辦法如下：

一、凡本國股實商人如願在國內某區域經售油料應先向液委會聲請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在該區域內營業

二、油料經理商經售之油料暫以汽油柴油及各種潤滑油為限

三、油料經理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得向液委會聲請領購前條所列各種油料銷售或經該會核准直接向油公司購運

四、經理商經售各種油料之價格須經該會核定不得任意漲落但該會得保障其正當營業利益

五、經理商每月應將經售數量現存數量及正在購運中之數量分別報會以憑稽核分配

六、經理商經售油料應遵照該會液體燃料管理規程及施行細則憑該會所發購油證出售如私相買賣除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外并予以相當處分

二、重行登記及發證

上項辦法自施行後，各地油料經理商均先後申請登記，請領營業許可證，至三十年四月間，液委會以各經理商所經售之油料，除原定汽油柴油潤滑油外，應增加酒精及各種植物提煉之各種油料，同時關於登記及審核手續，應訂定原則，以為依據，乃於三十年四月間，復訂定辦理油料經理商登記手續，及審核原則，付諸實施。

附件(一)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審核油料經理商登記發證原則

一、凡各地經售油料之經理商依照本會油料經理商經售油料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登記者依照本原則審核之

二、凡屬下列各款性質之油料經理商經本會查核手續完備者准予登記發給經理商營業許可證

(一) 各油公司所委託直接經理商并經各該公司備函向本會證明者

(二) 各種植物油煤油廠已向經濟部辦理工廠登記經核准設立且其提煉品確已經本會認可者其所委託直接經理商經各該廠備函向本會證明者

(三) 各酒精廠已向本會及經濟部辦理酒精廠登記經核准設立者其所委託直接經理商經各該廠備函向本會證明者

三、凡各種植物油煉油廠及各酒精廠自設門市部分售各該廠出品此項門市部應認為係屬廠方之一部分除所售油料仍應依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辦理外不發給經理商營業許可證

四、凡不屬於油公司或植物油煉油廠或酒精廠所委託直接經理商申請人僅以所存油料向本會申請登記分配者此項申請人應由本會發證處或各地辦事處按存油登記辦法予以登記不發給營業許可證

附件(二)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理油料經理商登記手續

- 一、各地油料經理商(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酒精代柴油等)依照本會油料經理商經售油料辦法第一條辦法申請登記者應填申請登記表向所在地本會辦事處或發證處申請登記
 - 二、本會辦事處或發證處核准經理商登記後應專案報由本會核發油料經理商營業許可證交原處轉發經理商收執
 - 三、經理商如有變更業務時應即呈報所在地本會辦事處或發證處轉報本會取銷登記
 - 四、本會辦事處及發證處應通知核准登記之經理商按日將進出油量表報告
 - 五、本會辦事處及發證處按月終應將各經理商進出油量表報會查核
- 此外各經理商所有購銷之油料應按日填具產銷日報表以備液委會查考數量統籌分配茲附錄液委會已核准登記之經理商一覽表以供參考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油料經理商一覽表

經理公司	商號名稱	地址	經理姓名	資本總額	開始營業日期	經售油類	每月經售數量	油料來源	核准日期	許可證號數
美孚公司	興記	重慶中華路第三號	王百揆	國幣伍拾萬元	廿三年冬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汽油 酒精	五百加侖至五千加侖	甯南 衡陽 柳州等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一號
美孚公司	知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路藍家巷	羅吟滄	國幣壹百萬	廿三年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汽油 酒精	十噸以上	美孚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二號
美孚公司	江南貿易行	民權路四號	陳能才	國幣貳拾萬元	廿八年十一月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汽油 酒精	數萬加侖	美孚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三號
亞細亞公司	豐源油行	民權路四號	馬地偉	國幣壹拾萬元	二十九年元月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汽油 酒精	一千加侖至二萬加侖	亞細亞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四號
美孚公司	倫明油行	民權路一四七號	陳治安	國幣貳拾萬元	十五年八月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汽油 酒精	一千加侖至二萬加侖	美孚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五號
亞細亞公司	同濟總經理處	林森路征收局巷一號	高長江	國幣伍萬元	廿一年一月	汽油 煤油 柴油 潤滑油 酒精	二千加侖至二萬加侖	亞細亞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經字第六號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亞細亞公司 山西祥記 林森路二三 張錫三 國幣伍拾萬元 二十七年 汽油機油等 一千加侖至數萬加侖 晚 町 三十年九月九日 經字第二十號

亞細亞公司 新明商行 昆明同仁街 趙石湖 國幣二百伍拾萬元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汽油煤油等 三百噸 亞細亞公司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經字第廿一號

亞細亞公司 美興和 楚雄 黃美之 國幣二百萬元 三十年十月一日 汽油機油等 一百噸 亞細亞公司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經字第廿二號

亞細亞公司 桂林 桂林東路 陳秀民 國幣叁萬元 二十三年 柴油汽油煤油等 香港澳門梧州 三十年九月 經字第廿三號

第七章 鼓勵油料內運辦法

一、發行運油執照
 液委會為鼓勵油商運入油料，並使運油車輛免徵用起見，於三十年二月呈經運輸統制局核准，發行手摺式運油專車執照，持有該項執照之油車，除可證明車上所運油料，確歸液委會分配外，並可於車輛回程時，自由裝運公物，此項長期運油專車執照，及單程一次運油車執照核發範圍及使用方法如下：

一、核發範圍

- (子) 此項執照規定概由液委會核發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丑) 凡液委會自備車及油公司或其經理商之自備車專運油料者，方得請領此項執照。
 - (寅) 凡屬油公司自備專運油料之車輛，必需由各該油公司具函證明，連同車輛之車號、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行車執照號碼及行駛路線等列表，向液委會申請登記後，由液委會核發此項執照。
 - (卯) 凡屬油公司之經理商自備專運油料之車輛必需由其所經理之油公司具函證明，連同車輛之車號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行車執照號碼及行駛路線等，列表向液委會申請登記，並備具股實商行之担保書，後由本會核發此項執照。
 - (辰) 此項執照以一車一照為限，每張註明液委會自備車或某油公司自備車，或其經理商自備車字樣以資識別。
- 二、使用原則
- (子) 凡領有此項執照之車輛，所運油料，應於起運地點，先向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填領運料單三份，隨車攜帶，繳交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如僅備執照而無運料單者，檢查站得不予放行。
 - (丑) 油公司或其經理商之自備車，如停止運油，應即將所領長期執照繳銷，如有轉借或故意延不繳銷，除照下列(卯)條處罰外，以後不再發給。

(寅) 凡領有上項執照之車輛，如有利用該項執照裝運其他物品（除回程外），或未向液委會登記之油料（即未備液委會運料單者），除液委會追繳其所領之執照及運料單，並停止其申請領照權，或處以下列（卯）條之罰金外，所有沿途因而起之糾紛，仍由領照人負其全責。

(卯) 如油公司或其經理商將所領上項執照遺失，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呈報液委會掛失，並每張處以國幣貳千元之罰金（凡有上列（丑）或（寅）兩條情事者同樣處罰），由液委會轉知有關檢查站，將該執照註銷，所以此項遺失執照，將來發生之一切糾紛，仍應由原領照人負其全責。

(辰) 凡領有上項執照之車輛，於油料運抵到達地點後，不將油料單繳還，或不將油料向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及駐在機關報請分配者，所運油料，概作私油論處，應罰各款，統由担保人負責，原領執照吊銷，並停止其領照權。以上各項所處之罰金，全部繳呈運輸統制局，撥交各公路工程管理局處作為養路費。

單程一次運油車執照核發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核發範圍

(子) 此項執照規定由油料起運地點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核發之例如昆渝應由液委會昆明辦事處核發遮昆應由液委會遮放轉運站核發

(丑) 凡液委會特約車油公司或其經理商之特約車代本會運油或其所運油料曾向液委會登記者得請領此項執照
(寅) 凡屬液委會特約車確係代運液委會油料者應於裝運前開具車輛之車號牌引擎號碼行車執照號碼所裝油料名稱數量及起訖地點等列表連同殷實商行之担保書送交起運地點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核後發給執照（如已與液委會訂有運輸合約者不必另行具保）

(卯) 凡屬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之特約車均需由油公司具函證明連同車輛之車號廠牌引擎號碼行車執照號碼所裝油料名稱數量及起訖地點等列表連同殷實商行之担保書送交起運地點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核後發給執照

二、使用原則

(辰) 此項執照以一車一照為限並由發照處註明某油公司特約車或其經理商特約車或液委會特約車字樣以資識別
(子) 凡領有上項執照之車輛所運油料應於起運地點先向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填領運料單三份隨車攜帶運同執照一併繳還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如備執照而無運料單者檢查站得不予放行

(丑) 此項執照應視其運油起訖地點估計日程限期在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繳銷到期不繳除照下列（卯）條處罰外以後不再發給

(寅) 凡領有上項執照之車輛如有利用該項執照裝運其他物品及未向液委會登記之油料（即未備液委會運料單者）除液委會追繳其所

領之執照及運料單並停止其領照權或處以下列(卯)條之罰金外所有沿途因而引起之糾紛仍由領照人負其全責

(卯) 上項執照如中途遺失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呈報原發照處掛失並每張處以國幣貳千元之罰金(凡犯有上列(丑)或(寅)兩

條情事者同樣處罰)由液委會轉知有關檢查站將該執照註銷所有此項遺失執照將來發生之一切糾紛仍應由原領照人負其全責

(辰) 凡領有上項執照之車輛於油料運抵到地地點後不將執照及運料單繳還或不將油料向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報請分配

者所運油料概作私油論處應罰各款統由担保人負責原領執照另銷並停止其領照權

(巳) 以上各項所處之罰金全部繳足運輸統制局撥交各公路工程管理局作為養路費

(午) 此項執照發照處發出後應於每星期六將本週內所發執照列表通知到達地液委會派駐人員或駐在機關連同運料單核對收回並同時

填報本會

此項執照，自發行以來，成效頗著，運油車輛，得通行無阻，各運輸公司多有樂為液委會服務者，迨三十年秋，滇緬路建設工程監理委員

會統制商車，各機關不得自行僱車，所有由緬境進口物資，均由該會指派商車噸位運輸，該項執照遂失其效用，液委會乃於三十年十月十

三日飭知各處站，將此項運油專車執照停發。

二、鼓勵經理商置備運油專車

自滇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統制滇緬路運輸以來，液委會除自備油車外，每月由監委會指派商車運油噸位，惟數量不足，後方海

料供應相差甚鉅，液委會遂鼓勵油商，以前此自置之車輛，並添購新車，專運油料進口，以利供需，於卅年十一月間，經由液委會昆明辦

事處向監委會建議，鼓勵今後增加油運噸位條法八點，並由監委會呈請運輸統制局備案辦法如下：

鼓勵油運辦法

一、今後油料運輸盼能鼓勵各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以其前此自置之車輛及增加新購車輛專運油料進口

二、前項業經在國內行駛之車輛應嚴格的以油公司及其經理商自有者為限不能收購業經登記列入商車範圍內之運輸商行車輛

三、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今後在仰光新購車輛進口時除按照政府規定運輸物資外在國內行駛時即編列為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之油運專車

四、所有油公司及其經理商自備之車輛運輸油料噸位在目前監理委員會所撥給液委會商車運油噸位數量不足供需要時應不包括在監理委員

會撥給液委會租僱普通商車噸位內倘將來此項自備車輛噸位增加足以單獨維持國內油料需要時則斯時監理委員會即可勿庸另撥液委會

費其商車此種辦法殊可減免政府撥給液委會普通商車運油噸位之困難

五、油公司及其經理商自備車輛向監理委員會或運輸統制局或公商車審制所登記時應將車輛牌號及機器號碼並所有大詳細報告但於編列登

記時只歸納為A.亞細亞油公司及其經理商B.美孚油公司及其經理商C.德士古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三類籍資簡單明瞭

六、業經登記核准之油公司及其經理商所有車輛應於車身旁油漆該公司名稱及其商標應於車身不許塗改商標與漆色並須將車輛牌號

七、凡經登記核准之油公司及其經理商車輛於領取車輛牌照時如係國渝字則准許行駛於皖町重慶之間國黔字准許行駛於皖町貴陽之間國滇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字准許行駛於曉町昆明之間如有路線行駛錯亂情事當由商車管制所予以扣留並處罰
 八、所有油公司及其經理商運油車輛進口時或自曉町行駛至昆明貴陽重慶各地點應專運油料不得裝運商貨如查覺有裝載商貨即將該車輛沒收充公至回程貨出口則聽憑監理委員會分配裝運政府物資
 九、自鼓勵辦法實行以來，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之舊有車輛，由液委會證明經監理委員會登記許可後，得盡量自緬境輸入油料，後方供需收效甚大。

附件(一) 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委會時代電規定各油公司運油車輛報會登記辦法

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昆監祕字 2970 號支皓代電會收文 38439 規定各油公司運油車輛報會登記辦法

登記辦法

- (一) 嗣後凡領掛國滇牌照之運油車輛請求登記應由各油公司出面開具「運油車輛牌號表」(附表) 四份報請液委會昆明辦事處轉送本會登記並由本會檢同原表一份呈報運輸統制局備案
- (二) 領掛國滇牌照等牌照之運油車輛亦照上項規定開具「運油車輛牌號表」報請液委會轉報運輸統制局備案並由局檢發原表二份交本會登記並轉飭車輛管制所放行
- (三) 本會憑運輸統制局檢發及液委會昆明辦事處轉送本會各油公司造報之「運油車輛牌號表」將表列各該車之行車執照正面上加蓋「運油專車」戳記并本會督察長之官章自卅一年一月一日起凡行駛滇緬路線之各油公司及其經理商之運油車輛其行車執照上未加蓋上項「運油專車」戳記并督察長官章者車輛管制所及滇緬線各檢查站所均不得放行

油公司運油車輛牌號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車主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年份	載重 (公噸)	購置日期	行駛路線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大小照此格式
- 二、如一頁不敷用可添用第二頁餘類推
- 三、車主一項即係各油公司或其經理商但應將地名註明如「貴陽美孚行」、「昆明經理商○○」、「重慶經理商○○」
- 四、牌照號碼必須為交通部之統一牌照號碼不得以國牌牌照填入
- 五、如係直接購自國外之新車其購置日期以換領交通部統一牌照之日期為準

第八章 沿公路加油辦法

液委會為便利西北西南各公路運輸，特沿各該公路設立加油站，以供長途車輛中途加油之用，並於民國二十八年秋，成立加油站管理處，所有各加油站之籌設，及一切業務均由該處統籌管理之。

二、加油站之分佈

液委會加油站，已成立者計有：(一) 渝筑線綦江桐梓二站，貴陽代辦加油站一所，(二) 筑昆線安南平彝二站，昆明代辦加油站一所，(三) 渝蓉線內江一站，成都代辦加油站一所，(四) 黔桂線獨山河池二站，及桂林柳州代辦加油站二所，(五) 湘粵線衡陽一站，及曲江代辦加油站一所，(六) 川陝線，綿陽廣元寶雞三站，(七) 川康線雅安一站，(八) 樂西線樂山一站，正在籌設者計有：(一) 敘昆線瀘縣畢節威甯三站，(二) 湘黔線鎮遠榆沅陵三站，(三) 滇緬線曲靖昆明保山下關楚雄六站，總計十二線，專站及代加油站處共三十所。

三、加油及收款辦法

凡機關車站，須沿途加油者，應就近向液委會重慶發證處或該會成都貴陽昆明及桂林辦事處申請，敘明車輛號碼，加油地點所需油量，以及行車日期等項，經申請處核准，發給公路加油通知單一式兩聯，以一聯持向就近中央信託局繳付油款，領取加油證，連同另一聯通知單持向指定各加油站憑證單取取規定油料，不另付其他款項，並不得於規定油量之外，向站請求增加油量，如無該會加油證，不得向站加油，而各加油站亦不得接受加油者之請求，收取款項發售油料。

四、未用之加油證申請退款辦法

凡已購領加油證未經使用者，得自繳款日起一個月內，向原核發處所申請繳證退款，經核准後，發給退款通知單，特向原繳款之中央信託局繳證退款，扣除儲運及手續等費百分之十，倘過期一月者無效。

五、滇緬加油站接收經過及續辦情形

液委會鑒於滇緬公路運輸之重要，於民國三十年春，派員赴滇籌設，沿該公路加油站，正籌設間，奉運輸統制局轉行政院令知交通部

第七條 交通部所有或所轄之運油車輛承運物料如因不可制止之原因而蒙受損失時此項損失概由油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為經營各加油站所必需之辦事人員均由油公司任用但交通部應協助油公司雇用各加油站之工人此項費用自應由油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各加油站油料售價由油公司規定之凡規定之價格非經事前書面通知交通部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為保護加油站及推行日後擴充改善計劃起見油公司對於各加油站一切油料每一美加侖應提美金〇、〇二元或雙方隨時洽定之數額撥存一特開之美金存戶內此項存款應由本台同簽訂人共同管理之

第十一條 本台同及第一條所述之營業台同副本應分別送存中國政府及英美兩國駐華大使館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三 月 一 日 訂 立

交 通 部 代 表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代 表 德 士 古 汽 油 公 司 代 表

美 孚 汽 油 公 司 代 表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代 表

德 士 古 汽 油 公 司 代 表

譯 文

經營台同(補充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所簽基本台同)茲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交通部與美孚汽油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德士古汽油公司所簽演繹公路設立加油站基本台同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訂立台同條款如後:

第一條 交通部已於(某地)獲得地址一所並已徵得油公司之同意在該址築成或尚在建築加油站一處交通部茲同意將上述加油站自本日起三個月內築成並應於築成後按照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所簽基本台同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將上述地址連同其所有物一併點交於(某某)

第二條 油公司除供給汽油外並應盡量設法在各站供給及出售舉凡汽車所需之一切機器潤滑油及黃油等油料

第三條 雙方同意按照基本台同第五條之規定在重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決定之地點按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加油站計劃之一般改善問題同時交通部應核准油公司下月份在加油站應存之油量此項會議應於核准存油月份之前一個月之二十號以前舉行之俾油公司得將此項許可通知加油站管理員並根據此項許可分別向各有關機關索取應有之保證金上述按期舉行之會議應依次討論存油分配問題如後

(一) 檢討過去一個月之分配情形

(二) 中國政府機關下一月份之需要

(三) 預計可以運到數量

(四) 其他可供出售之存油數量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油公司與交通部之代表應通力合作設法防止某一政府機關所購汽油超出其應得之比例致致侵損其他用油機關之利益

第四條

為保證凡經交通部核准在公路沿線按月購買油料之機關得在甌町保山段源頭取得接濟起見油公司在甌町所設之油庫應認為附屬於滇緬公路加油站計劃中之一部份但以油公司準備供給所有交通部分配購油之車輛在甌町方面一切之需要為度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上述加油站及其汽車跑道應妥加保護並隨時以最迅速方法實施各項必要之措施如油公司認為有自行舉辦緊急修理之必要時得逕行辦理之並得請求用基本合同第十條所指定款項撥還歸墊油公司應在香港之殷實銀行中開一美金存款專戶按照基本

第六條

合同第十條之規定按月提存保養及擴充計劃基金所有加油站修理保養及改築工程等費之單據應送交香港之油公司辦事處再由專戶撥還歸墊油公司並應隨時將該項專戶存款數目通知交通部俾交通部得決定關於修理擴充等費之預算

第七條

油公司對於交通部委託管理之地址及房屋應盡量設法妥加保管交通部同意盡力協助油公司俾油公司對於此項義務得切實履行之加油站之設置其主要目的既係供給甌町昆明間直達通車之用故油公司對於供給全程油料之聲請人應予優先購買權油公司並同意

第八條

不在各站發配油料致妨礙直達通車之需要
各加油站供給油料應憑購油證辦理之加油站不得收取現金貨款購油證不得在各站相互通用並無須駕駛員簽字即可轉讓之

第九條

交通部對於加油站之章程規程應通令各機關之司機一體遵照

第十條

各項油料之售價應在各加油站以顯著之地位公佈之
運油車隊運送各站汽油運費單據應按月送交香港之油公司辦事處此項運費由油公司以美金交付交通部之指定代表如香港限制外匯出口則經過雙方同意後油公司得在其他市場購買外匯以付給此項運費

第十一條

參閱基本合同第六條
油公司一面收到上述運費單據一面繳交運油車隊同期內所用汽油潤滑油之發票此項運油車隊本身耗用之油料其價值得在應付交通部運費項下扣除之

第十二條

運油車隊所載油料除因戰事或不可抗力之理由外其滲漏限度在運油至保山及下關一段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在運油至楚雄及昆明一段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油公司在裝油地點交與運油車隊之油桶均應妥加封固並完好無損如油桶在到達交貨地點其滲漏超過上述限度則油公司得將此項滲漏按照當日在交貨地點所懸油料價格在應付運費項下扣除之

第十三條

如油公司交與運油車隊之油料係用舊桶裝載而滲漏程度又超出上述之規定時則上述之滲漏限度應另議調整
根據基本合同第六條所載條款一切運費付款方法均應按照該項條例之規定付給之但如此項運率未經公佈或不能適用於任一加油站時則運油至該加油站之運費應由雙方共同洽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運油車隊應由保山及下關免費運回空桶至油公司在甌町所設之油庫如運油至楚雄之貨車直接駛回甌町時或由楚雄駛往昆明時運油車應免費代理空桶駛至昆明之運油車輛得自由裝載回程出口貨物且業經雙方同意並不因此而扣除運費即按照基本合同第六條所指運輸當局所頒之運價而征收者如昆明無出口物資裝運則應儘先利用運油車輛免費裝運空桶至甌町

第十五條

油公司同意對於運油車隊所需之汽油及潤滑油必可充分供給無虞匱乏但運油車隊在加油站任務完畢後不得停留以免空襲危險及發生擁擠情形

發生擁擠情形

第九章 酒精事業之管制

第一節 酒精製造數量之發展

酒精爲國防工業原料，自抗戰軍興，沿海各口岸，爲敵軍佔領封鎖，交通不便，汽油輸入困難，來源缺乏，酒精在後方，遂成爲重要液體燃料之一，民國二十七年末，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即積極提倡增產酒精，藉以代替汽油之不足，當時以資源委員會辦理之四川內江梓潼鎮四川酒精廠爲巨擘，嗣後國營民營各廠，紛紛相繼設立，至卅一年春初，後方各省已登記有案之酒精廠，計六十八家，生產能力，年可達七百九十萬加侖，尙未登記及不准登記者，共有六十五廠，生產能力年可達三百六十萬加侖，合共一百三十三廠，每年生產能力計一千一百五十萬加侖，此中僅就四川一省而言，經登記有案者，計有四十八廠，生產能力約爲五百八十萬加侖，尙未登記及不准登記者五十九廠，合計共一百零七廠，每年生產能力共九百餘萬加侖，但製造酒精之原料，不能供此需要，故實際最高產量，年僅能達各廠規定產量之半數耳。

第二節 酒精工廠之管理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以酒精既爲主要動力燃料，四川省酒精工廠，日見增加，同時以製造酒精之原料不敷甚鉅，若任各廠紛紛設立，漫無限制，流弊所及，將見設備不全，製造不佳之廠，與優良者競相爭購原料，一方面各廠規定之生產量，既不能達到，則其製造成本，必頗形增加，殊與提倡生產及經濟管理之原則大相逕庭，乃由液委會與經濟部會商訂定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公佈實行，暫以重慶市四川省爲實施管理區域，茲附錄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如下：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國內酒精製造業由經濟部會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依照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管理之區域暫定爲重慶市四川省必要時再推及其他各省

第三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設廠標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非經呈准不得開工製造

- 一、設廠地點應擇原料產地市場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每月產銷數量不滿六千加侖（一千二百聽）者其地點以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當地原有其他統稅貨品工廠之區爲限

- 二、所需原料當地或其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不致影響原有各廠之生產者

- 三、資本足資周轉及設備完善製造費用低廉者

- 四、製造方法精良預定出品品質優良者

第四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應於籌備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另附）填具聲請設立登記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具意見後檢同原表一份轉送經濟部審核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酒精製造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規則呈准設立登記之酒精製造業應檢同核准文件向財政部稅務署聲請登記

第六條 酒精製造業所產酒精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第七條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隨時由會公佈
酒精製造業應就左列各款逐月填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核以一份轉送經濟部備查

一、所用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製品濃度數量及製造成本

五、購進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六、銷售出品數量及價值

七、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八條 酒精製造業延不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或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經核准自定價格銷售者所產酒精援照液體

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九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予獎勵

一、月產數量超過預定數額四分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

二、設備及製造方法確有改進者

三、製造成本低廉售價低於當時公佈價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第十條 前條之獎勵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酌擇左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行之

一、給予優先擴充權

二、給予優先承辦停業酒精廠之權

三、貸予擴充需要之周轉金

第十一條 酒精製造業經依本規則獎勵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隨時開具事實函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限期責令改善

一、每月產量不及原有設備生產能力二分之一連續滿二個月者

二、設備陳舊不加改善製造成本過高者

三、管理鬆懈製品品質日形退化者

第十三條

酒精製造業經責令改善未能依限辦理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開具事實函請經濟部查明令其停業前項停業之酒精製造業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約集有關機關規定公平代價招商承辦或收歸政府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酒精製造業其出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三節

酒精工廠補行登記

酒精工廠限制辦法施行後，財政部以重慶市四川省各酒精工廠內，有經液委會及經濟部核准登記，而未向財政部稅務署申請納稅登記者，亦有業經稅務署登記，而未向液委會及經濟部申請登記者，其未向稅務署登記各廠，已另飭川康區稅務局轉飭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登記，以便征收酒精統稅，其已經稅務署登記設立各廠，亦應准其向液委會及經濟部申請登記，嗣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經濟部邀集液委會稅務署及資源委員會等機關代表，會商決定，對於此項經財政部稅務署登記酒精廠，迄未依限向經濟部及液委會辦理登記手續取締辦法六項，茲附錄如下：

一、已經經濟部與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批駁不准設立，但已經稅務署登記各廠暫准繼續製造至卅一年二月底止，屆期一律停業，由經濟部函請稅務署協助辦理。

二、已經稅務署登記，但未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轉經濟部登記各廠，依左列辦法辦理。

甲、第一步 由經濟部及稅務署分別限令，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填具登記表，呈由液委會核轉經濟部查核，不逾限辦理者，一律於二月底停業，由稅務署協助辦理。

乙、第二步 經濟部收到登記表件後，迅即與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同派員調查核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

丙、第三步 經查明准予設立各廠繼續開工製造，不予核准者，一律於四月底停業，由稅務署協助辦理。

四、已經稅務署登記，並已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請經濟部登記，尚未核定各廠，依第二條乙丙兩項辦法辦理。

五、未經稅務署登記，但已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請經濟部登記，尚未核定各廠，仍依向例辦理，由經濟部隨時函知稅務署。

六、嗣後經濟部對於核准設立及不准設立各酒精廠，應隨時通知稅務署。

茲將截至卅一年三月已核准登記各酒精廠列表於後以供參閱

已核准登記各酒精廠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

廠名 廠址 資本 廠數 年產量 備註

大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沙坪壩四公館巖下

1,000,000元

101,000加侖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華中化工製造廠	重慶牛角沱對岸江北新村旁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加侖
光大酒廠	重慶海棠溪官家院側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加侖
新中國人造汽油廠	重慶黃桷渡上河街25號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加侖
慶興酒廠	重慶南岸前驅路223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加侖
協興酒廠	重慶南岸海棠溪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加侖
同濟酒廠	成都外南洗面橋38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加侖
華光動力酒精廠	成都南城外五塊石	八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加侖
合記復興動力酒精廠	成都外東牛市口陳家巷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加侖
信恆代汽油廠	成都外東大悲巷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潛源動力酒精廠	成都得勝下街37號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永集動力酒精廠	成都北門外毛家堰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中國酒精製造廠	成都東門外煉椒市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加侖
成都復興代汽油廠	成都外東一洞橋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加侖
德華動力酒精廠	成都外東望平河邊街17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建華化學工業社	成都北門外二江沱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中央工業社動力酒精廠	成都南門柳陰街209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加侖
大生酒廠	成都外東三官堂楊家花園側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加侖
自強火酒廠	四川簡陽城北外	四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加侖
簡陽酒廠	四川簡陽城石橋鎮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加侖
大中華酒廠	四川金堂趙鎮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加侖
金堂淮鎮蔗糖生產合作社動力酒精廠	四川金堂淮鎮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永川酒廠第一分廠	四川巴縣銅罐驛袁家溪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加侖
四川實業公司農業化學酒精製造部	四川巴縣李家沱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加侖
大華實業公司新明酒精廠	四川江津賈場沱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加侖
建國化學工業公司酒精廠	四川江津東門外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加侖

勝成人造汽油廠	四川江津油溪鎮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加侖
勝利動力酒精廠	四川渠縣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加侖
永川酒精廠	四川永川東嶽橋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加侖
達濟酒精實驗工廠	四川永川南附城獅子坡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加侖
合川酒精廠	四川合川洛陽門外	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加侖
復華實業公司酒精廠	四川合川南沙溪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加侖
國防動力酒精廠第一廠	四川犍爲沐溪河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加侖
國防動力酒精廠第二廠	四川江津中渡街	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加侖
瀘縣酒精廠	四川瀘縣羅漢鄉新白塔二道溪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加侖
金川實業公司酒精廠	同上釣魚台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加侖
四川復興酒精製造公司	四川資中	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加侖
資中酒精廠	四川資中銀山鎮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加侖
輔仁化學工業社酒精廠	四川內江排樓壩	三八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加侖
四川酒精廠	四川內江梓木鎮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加侖
泰昌製酒廠	四川內江白馬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加侖
光輪酒精廠	四川內江茂市鎮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加侖
中川化學工業公司	四川內江梓木鎮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加侖
蜀豐實業公司第一釀造廠	四川內江白馬廟關聖殿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加侖
中興酒精廠	四川內江梓木鎮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加侖
國防動力酒精廠第三製	四川內江脚板溝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加侖
久大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加侖
北泉酒精廠	四川北碚北溫泉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加侖
樂山酒精廠	四川樂山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加侖
全華化學工業社	四川樂山外西徐家壩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加侖
臨邛動力酒精廠	四川邛崃城內興賢街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七,二〇〇加侖
協和酒精廠	四川威遠城東會家街	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七,二〇〇加侖
建成酒精廠	四川榮縣北郊外		

該廠辦理不善已飭令停業

該廠久未設立已撤銷登記

尙未開工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華光酒精廠	湖南漢壽東門外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加侖
華南酒精製造廠	湖南衡陽南鄉二塘	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四,四〇〇加侖
湖南化學工業廠	湖南衡陽茶山坳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加侖
西南酒精廠	湖南衡陽耒河口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八七〇加侖
晃縣民生酒精廠芷江分廠	湖南芷江上戶村	一七,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加侖
合羣酒精廠	湖南黔陽洪江雄溪鄉巖頭灣五一三號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加侖
晃縣民生酒精廠	湖南晃縣上菜園	一三,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加侖
泰興化學工廠	湖南桃源陝市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加侖
建國酒精廠	湖南益陽寶積鄉西林港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加侖
咸陽酒精廠	陝西咸陽車站北	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加侖
西華動力酒精廠	陝西寶雞五里廟	四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加侖
寶濟液體燃料廠	陝西寶雞金陵川同家崖	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加侖
陸合酒精廠	陝西寶雞王家碾	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加侖
廣西酒精廠	廣西柳江鷄喇	一三九,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加侖
廣益酒精製造廠	廣西蒼梧河濱鎮三雲村	一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加侖
遮義酒精廠	貴州遮義運亨橋	二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加侖
中國植物油料廠馬場坪分廠	貴州貴陽馬場坪	二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加侖
中國四民酒精廠	貴州貴陽西湖路87號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加侖
雲南酒精廠	雲南昆明大板橋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加侖
恆通酒精廠	雲南昆明西南郊劉家營三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加侖
甘肅酒精廠	甘肅徽縣伏家鎮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加侖
新民動力酒精廠	甘肅平涼南沙石灘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加侖
中華酒精製造廠	福建莆田涵江鎮保尾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加侖
福建省企業公司酒精廠	福建建甌溪口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加侖
五權酒精廠	福建仙遊西區文川村	六一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加侖

精製及未獨立日液體燃料

精製及未獨立日液體燃料

金塔火酒廠 廣東揭陽北溪口 三五,〇〇〇元
 利羣酒精廠 廣東曲江東河壩老隆前街 四二,二〇〇加俞
 四〇號 六,〇〇〇加俞
 甯陽芳林酒精廠 河南甯陽城東龍泉寺 三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省民生酒精廠 江西贛縣七里鎮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加俞
 一,三〇〇,〇〇〇加俞

不准設立之酒精廠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

廠名 廠址
 躍華酒精廠 成都外北王買橋
 六合動力酒精廠 成都文聖街六七號
 成都益華酒精廠 成都文殊院街三號
 利國動力酒精廠 成都新東門外天祥寺街
 聚復動力酒精廠 成都外西車站甘家坡
 伍力酒精廠 成都文聖街
 華成酒精廠 成都外西半樁堰
 友聯酒精廠 成都外南五塊石
 飛龍酒精廠 成都外東古佛寺尹宅
 利華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長坵嶺二一保二號
 和生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貢井腰灘子
 錦華工業公司酒精廠 成都外東天仙前街一四二號
 同豐永酒精廠 成都外東椒子街園芳街

廠名 廠址
 建業酒精廠 成都外東
 大竹復興酒精廠 四川大竹
 亞華酒精廠 四川梁山屏錦舖
 建華酒精坊 四川自貢市大山鄉
 廣元酒精廠 四川廣元
 同德動力酒精廠 四川金堂淮鎮
 資中合作煉糖酒精廠 四川資中西門外
 中國煉糖公司酒精廠 四川內江三元井
 中國勝利酒精廠 四川內江蝦蟆石
 公益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長坵嶺
 永明化學工業社 四川彭縣外南街
 寶源企業公司糖業部 四川資中

已據聲請登記正在調查中之酒精廠

廠名 廠址
 永運酒精廠 四川威遠
 國華酒精第一廠 四川江津白沙鎮
 國華酒精第二廠 四川璧山來鳳驛

備註
 資中廠查報未詳經再飭將詳情具復核辦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熾茂動力酒精廠	四川簡陽石橋	
志成化學工業社	四川資中後西街二十二號	
蜀中酒精廠	四川富順何中鄉街	
沱江化學廠	四川資中水南鎮	
成永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西川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茂市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華孚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內江化學工業社	四川資中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力合化學工業社	四川資中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雲蒸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建中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和濟酒精廠	四川自貢市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蜀川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同昌酒精廠	四川內江	該廠會向稅務署登記飭補辦登記

附開會向稅務署登記尚未填表呈部補辦登記各酒精廠清單

(內江縣)	京華廠	建華廠	同春廠	裕民廠
(成都市)	高記廠	前進廠		
(自貢市)	培德廠	永建廠	榮鑫廠	康大廠
(資中縣)	源通廠			盛源廠
(富順縣)	富源廠			樹立廠
(遂甯縣)	國運廠			新記合發廠

第四節、酒精原料供應情形

四川省各酒精廠所用原料，以糖蜜及乾酒為大宗，嗣後因糖蜜缺乏，遂亦逐漸採用桔糖，糖蜜原稱漏水，又稱桔水，係製糖後之廢液，在抗戰以前，未有酒精廠設立時期，原屬無所大用，迨酒精廠設立後，用作製造酒精原料，遂為糖房漏房所重視，二十七年二十八年間，酒精廠較少，糖蜜數量尚能供給，二十九年以後設廠增多，漸至不能供應，三十年春資內一帶酒精廠，需用糖蜜之數量，年已達九千八

百餘萬市斤，而資內一帶三十年代糖蜜之產量，則僅達四千六百餘萬市斤，不敷之數，幾達一半。

乾酒一項，為四川省舊式酒坊之產物，原屬專充飲料，酒精廠設立後，以用乾酒製造酒精，僅須設置蒸溜塔，經過蒸溜手續，無須發酵，即得成品，設備簡單，製造便利，在距離糖蜜產地較遠之廠家，遂多採用乾酒為原料，初因設廠不多，供給尚有餘裕，嗣新廠逐漸擴增，需要量亦大，加之川省於廿九年禁釀，乾酒產量減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乃於三十年六月間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頒佈禁釀區內糟房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俾於節約糧食之中，仍可維持酒精生產事業，三十年七月，酒稅增高，酒價益漲，原以乾酒為原料之酒精廠，乃益感經營之不易，間亦有被迫停業者，此外則紛紛呈請增加設備，改用糖蜜為原料，糖蜜供給之不足，乃益形增加。

至桔糖一項價格，本較糖蜜為高，三十年間，各廠因糖蜜採購不易，即有採用桔糖為製造原料，至三十一年春，此項需要日見增加。查糖蜜乾酒與桔糖三項，川省每年產量，雖無切實統計，據三十年之調查，糖蜜產量約為四千六百餘萬市斤，乾酒約為二千餘萬市斤，桔糖約為三千四百餘萬市斤，三項約共可製成酒精四百五十萬加侖，與川省各廠生產量九百餘萬加侖之比，僅及其半，故酒精原料缺乏之情形，乃為發展酒精事業之莫大阻礙。

修正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法規定表式（附後）填具一式五份報請核發釀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在直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并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轉發各糟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縣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
二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糟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第五條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給約釀之工廠

第六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八條

糧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五節

酒精價格視製造成本而定，製造成本要以原料價格為轉移，二十七年間，糖蜜每一萬市斤之價格，僅七八十元，是時酒精價格每加侖僅三元餘，嗣後糖蜜價格，逐漸增漲，二十九年上半年，政府會規定為八百元，而實際售價竟達一千三四百元，下半年復增至二千餘元，酒精價格至三十年代初，已增至每加侖二十餘元，是時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規定每加侖十五元八角為牌價，各廠實際產生之成本超出此數者，由液委會加以切實稽核，以超出之數為津貼，然此項牌價，終因酒精原料增漲，不得不隨時更改，至三十一年一月，每加侖酒精價格，已達三十七元，三十一年三月間，政府規定食糧專賣，會一度將糖蜜列入糖類徵收專賣稅，於是糖蜜價格益增，每一萬市斤索價一萬餘元，雖經運輸統制局會同經濟部請求政府准許將糖蜜項免徵專賣稅，而糖蜜之價會未稍減，三十一年五月間，酒精之價格每加侖已漲到七十三元。

至以乾酒或桔糖製成之酒精，其價格本較糖蜜製成者為高，核定酒精價格者，亦以糖蜜製成者為主要依據，至用桔糖製成酒精之價格，約較糖蜜製成者價高百分之十，而用乾酒製成者，則又較桔糖製成者價高百分之五。

第十章 植物油提煉汽油之推進與管理

第一節 植物油煉油廠發展與推進經過

民國二十八年間，國內一部分人士熱心研究液體燃料事業，曾創設數小工廠，研究從植物油中提煉成汽油煤油柴油或潤滑油等，以供國內之需要，所採用之植物油原料，有菜油、桐油、花生油、皮油、木油、茶油、草麻油等種，當時主要之成品為柴油與煤油兩項，蓋是時國外油料雖能輸入，惟柴油則較少，普通工廠與輪船所需之動力原料，不得不取給於此種製成之代柴油，而此種代柴油之製造方法，至屬簡單，僅需將植物油加以淨化，成本既輕，利益較大，此外煤油一項，因國外所產者禁止輸入，平常鄉鎮城市民間所需之點燈燈油，需要頗多，乃不得不有國產代替品以資供給，舶來煤油之價格既高，此項做製者，自屬有利可圖也。

至於國營工廠，研究從植物油提煉成汽油者，則有資源委員會所辦之動力油料廠，提倡於先，西南運輸處兵工署交通司所辦各廠，相繼於後。

迨民國三十年多間，太平洋戰爭發生，油料輸入，益感困難，同時桐油之輸出，亦至不易，主持交通事業者，乃注意於提倡發展植物油提煉事業，並注重於利用桐油為製煉原料，而禁止採用可食性植物油，以維持民食，三十一年春在重慶附近之各植物油煉油廠，經政府之鼓勵督導，紛紛設法擴充設備，增加生產，此時各廠每月代汽油之總產量，約可達二萬加侖，燈油一萬三千餘加侖，柴油八萬餘加侖。

第十同時運輸統制局，以國內汽車燃料，應籌緊急補充，於三十一年三月提行政院經濟會議決定，於後方各省遍設桐油提煉汽油廠，務期能儘量利用國內所產之桐油，製煉成優汽油，以供汽車燃料之需，當時計劃，擬添設新廠二十處，俾每年能提煉成汽油四百萬加侖，撥款八千萬元，以供建設新廠之用，另撥流動資金一萬萬元，以為採購桐油之流動資金。

第二節 植物油煉油廠之管理

植物油煉油業，既日漸發達，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乃於三十年五月間，會商經濟部，訂定植物油煉油廠產品登記辦法，此種登記辦法與管理酒精製造業者大致相同，即產品應經液委會核價發證分配，其出品優良之工廠，得予以獎勵，不良者加以取締，俾於提倡推進之中，仍寓有嚴格管理之意，迨三十一年四月，經濟部乃與該會商將前項頒佈之登記辦法加以修改，重行公佈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植物油煉油廠產品登記辦法

- 一、凡國內各地各種植物油煉油廠（以下簡稱煉油廠）動力燃料產品登記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實施區域暫定以重慶市四川省為限
- 三、凡經營各種植物油煉油業設廠時經按照經濟部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登記後應即檢同登記證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原化驗證明書并填具本會規定之產品登記表成本及出品調查表各一份具呈向液委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申請登記
- 四、上項辦法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煉油廠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辦理登記
- 五、各地煉油廠產品經液委會核准登記後應由液委會許定價格統籌分配不得自行銷售
- 六、各地煉油廠如有設門市部應具報液委會備案如委託經理商經售應依照液委會油料經理商經售油料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營業許可證
- 七、各地煉油廠產品不遵照本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者液委會得按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 八、各地煉油廠每日應填具產銷日報表呈由液委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彙報每月并應填具成本及出品調查表逕報液委會
- 九、各地煉油廠產品經液委會核准登記後所需用原料（如經政府統制之桐油等）得請由液委會轉請撥售
- 十、各地煉油廠產品數量日增品質優良工廠設備完善製煉方法時有改進者得由液委會酌予獎勵並協助其發展如產量退化設備陳舊製煉方法未能改進者責令改善或會同經濟部加以取締
- 十一、政府機關辦理之煉油廠其產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內植物油煉油廠（指專煉或兼煉汽油柴油潤滑油出售之工廠）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煉油廠之設立應先填具工廠登記表連同設廠計劃書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呈送經濟部經審核合格發給工廠登記證後方得籌備。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煉油廠依左列標準審核之。

一、廠址所在地或鄰近區域所產原料足供提煉不致影響原有工廠之生產者。

二、設廠計劃及營業概算切實可行者。

三、製造方法精良生產效率優越者。

四、汽油煤油柴油生產比率適合當地需要者。

第四條 已設立各煉油廠會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登記者應補送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其尙未登記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登記表連同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補行登記。

第五條 煉油廠產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爲度）。

第六條 煉油廠應就左列各款按月填表二份分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所用及購入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產品種類數量及每加侖製造成本。

五、銷售產品數量及價值。

六、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七條 煉油廠不依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登記者由經濟部勒令停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自定價格私行銷售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援照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核准籌設之煉油廠未能依照設廠計劃書預定期限籌備成立並無正當理由者由經濟部撤銷登記勒令停止籌備。

第九條 煉油廠所需原料按月由經濟部商同運輸統制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參酌各廠生產情形核定支配數額由復興商業公司代購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煉油廠有左列情形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由經濟部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

一、各種產品數量與原定計劃不符者。

二、每加侖產品所用原料超過標準比率者。

三、製品品質不合標準者。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比率及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煉油廠有一部或全部產品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三節 植物油煉油廠所需桐油之分配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既經公佈，經濟部以煉油廠所需之桐油，前此係屬國家經營出口物資之一，今後應如何妥為分配於各煉油廠，使合乎需要，不至再蹈酒精廠缺乏原料之覆轍，乃與有關機關及貿易委員會洽商，規定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如下：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一、煉油廠請購桐油以政府機關自設自用及呈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發給工廠登記證者為限

二、煉油廠所需桐油由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代購分區供給區域劃分辦法另定之

三、各區可供桐油總額由貿易委員會決定列表函送經濟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四、煉油廠請購桐油應按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報明需用數量及出品數量與價值

五、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按月彙齊各廠需用數量函送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在各區可能供給總額內參酌左列各款順序審查分配之

(一) 以提煉汽油為主要產品者

(二) 製品品質合於規定標準者

(三) 每加侖汽油所需原料低於規定比率者

(四) 生產成本低廉者

六、煉油廠請購桐油第一次以兩個月所需數量為限第二次以後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限

七、第二次以後請購時須先將前次所領桐油之第一個月製成品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後方可核准

上列辦法由經濟部及液委會於卅一年五月分別通知已登記之煉油廠，即各廠需要桐油必先報明液委會，由液委會轉知經濟部，按月核定分配桐油量，由貿易委員會之復興公司照官價予以供給。各廠所領購之桐油必須按每噸桐油製成汽油六十加侖之比例報請液委會分配，否則政府得停止發給官價桐油，此外各廠如以所領購之桐油製煉燈油或柴油，政府亦得停止發給桐油，蓋汽油需要較殷，不得不藉此以催進汽油之增產也。

第四節 重慶市各煉油廠概況

植物油提煉汽油之方法，重慶市各廠所採用者不外(一)高壓裂化法與(二)皂化法兩種，用第一種方法者設備以資委會動力油料廠為最佳，用第二種方法者以大華煉油廠規模為較大，兩種方法之比較，第一種需完密機件之設備，第二種則較為簡單，然第一種所產之汽油(每噸桐油煉成汽油之百分比)可達百分之四十，且可將煉餘之代柴油加以複煉，以提其尚餘存之汽油，至第二種僅能達百分之十五，而品質等等自亦較遜。

茲將卅一年重慶市各植物油提煉廠出品種類產量列成一覽表並將各廠概況出品品質比較，依據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調查分述於後，以供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重慶市植物油提煉工廠出品種類及每月產量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

參考：... 備註：...

廠名	資本額 (單位元)	出品種類	每月產量 (單位加侖)	備註
動力油料廠	五十萬元	汽油	四千	
建成煉油廠	一百萬元	汽油 燈油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中國煉油廠	七十萬元	汽油 燈油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大明煉油廠	三十萬元	汽油 燈油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大華煉油廠(重慶廠)	二十萬元	汽油 燈油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裕康煉油廠	二十萬元	汽油 燈油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美亞煉油廠	二十萬元	代柴油	九千	
兵工署湘西邊廠運輸處煉油廠	一百萬元	汽油 柴油	一千八百 四千二百	
中國植物油料廠煉油廠		汽油 燈油 柴油	一千五百 一千八百 四千二百	
兵工署第二廠煉油廠		汽油 燈油 柴油	三千 三千六百 八千四百	
新源煉油廠		汽油 燈油	六百 六百	
桐華煉油廠	五十萬元	汽油 燈油 柴油	一千 一千 一千	
建國煉油廠	十萬元	汽油 燈油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以上十三廠合計每月產量		汽油 燈油 柴油	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加侖 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加侖 八萬另八百加侖	
中國機器油製造廠	一百萬元	黃牛油 紅車油 擦槍油 透平油	每月產量(單位加侖)	
協和潤滑油製造廠	二萬元	紅車油	合計七千加侖	
雲齋煉油廠	五萬元	潤滑油	一千加侖	

現正在裝置設備中

重慶市植物油煉油工廠概況

一、動方油料廠

廠址設於小龍坎土灣，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辦之國營工廠，而由資源委員會負責主辦。係籌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廠長金開英氏，總工程師蕭之謙氏，二十八年開始出貨，汽油與柴油為主要產品。機械設備，完全由該廠自行設計監造，實為國內煉油工廠中之鼻祖。現任廠長為徐名材先生，總工程師為夏勤鐸氏，復設有燃料試驗室由孫增爵氏主持，對於煉油技術之改良與研究歷年有不斷之貢獻。製造方法，係採用高壓裂化法，每月可產汽油四千加侖，柴油四萬加侖，採用非食用植物油類為原料。

二、建成煉油廠

概況：廠址設於南岸海棠溪紙廠灣山谷中，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時資本僅十萬元，現已增至五十萬元，係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唐亦民，廠長徐伯鑒，內部組織分總務製煉業務三股，出品有汽油燈油，現時日產汽油四十加侖，煤油四十加侖，原料用桐油皮油或木油。桐油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供給，月需約三十噸，每斤價二元五角，此外每月尚需硫酸十四箱，燒碱六箱，以作洗油用。

設備：該廠備有十五吋直徑，高六尺，厚六分直立式裂化爐四個，鐵鑄蒸溜甌二個，柴油桶製之洗滌器三個，以及其他配件多種，此項設備全係重慶製造。

製造方法：在攝氏五百度（500°C）及高壓四百磅時用桐油與柴油混合，使其液相分解，製成粗油，再用分溜與精煉方法，以製成汽油與燈油，其中柴油部份，復與桐油混合，作為製造原料。



三、中國煉油廠

概況：廠址設南岸海棠溪紙廠灣與建成煉油廠毗鄰。負責人徐伯鑒許少堅。民國三十年成立，資本壹百萬元，係股份有限公司，出品有汽油燈油二種，每日產量各六十加侖，原料取川產之桐油皮油及木油等。

設備：有直徑廿吋高六尺裂化爐二個，新近復裝有五吋直徑高九尺半之多管式裂化爐二座，冷凝器及其配件多種，所有設備均係重慶製造。

製造方法：與建成煉油廠同。

四、大明煉油廠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概況：廠址設南岸龍門浩，負責人鮑忠濤譚守仁，資本七十萬元，亦係股份有限公司，出品有汽油燈油二種，每日各產五十加侖。原料利用川漆桐油皮油及木油。桐油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供給，至銷售情形，汽油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收購，燈油可自由賣買。

設備：直立式裂化甌二個，直徑十五吋，高六呎之多管式裂化爐二個，直徑五吋，高九呎半。冷凝器及其他配件多種，均係重慶製造。

製造方法：與建成及中國煉油廠同。五、大華煉油廠（重慶廠）

概況：該廠設於江北縣香國寺江北新村，距離嘉陵江甚近，交通至為便利。民國三十年創辦，資金三十萬元，廠長李正毅，總工程師王之能，職工六十餘人。出品有代柴油、汽油、燈油、潤滑油等。每月產量共約二十噸，原料採用桐油及石灰，桐油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供給，月需四十噸，每斤價二元五角，近來因桐油原料缺乏，零星收購不易，暫行停工。

設備：該廠築有水泥貯油池八座，每池能儲油五噸，四尺直徑普通鐵鍋十二口，備作皂化桐油用。煉油則沿用小圓形蒸溜甌，計數八十個，每個可容原料八十斤，由十八溪溝永豐鐵工廠承製。惜壽命過短，四天至六天，底部即破裂不堪再用，消耗至鉅。安置時每二蒸溜甌排成一組，冷却器併用洋灰築成二池，寬二尺許，高三尺五寸，置蛇形管於其中，此外尚有柴油桶製成之精製設備八套，備作分溜之用。

製造方法及產量：汽油……3—4%

汽化 汽油……3—4%

桐油 燈油……6%

先以桐油加百分之十之石灰，置於鍋中加熱，攪拌二小時，皂化完畢，結成硬塊，擊碎後，裝入蒸溜甌中，每六十斤鈉皂蒸溜四小時即畢。將所得粗油復入於甌中，重行蒸溜數次，以得汽油燈油與柴油。該廠現有設備，日可產柴油三百加侖，汽油燈油一百餘加侖。

該廠在萬縣、雲陽、彭水、石柱、廣安、梁山六縣設有分廠，涪陵鄂都二處復在籌備中，故各廠總產量，預計每月可產汽油一萬八千加侖，燈油九千加侖，代柴油一百八十噸云。

概況：廠址設江北縣頭塘溉瀾溪左後街，建築濱長江河岸。經理儲品如，工程師方文海，資本廿餘萬元，現在增資擴充中，故暫行停工。出品代柴油會送本所檢驗，品質頗佳。原料採用松香及桐油。特製化法設備裝置妥善，擬以桐油提煉汽油燈油柴油。

設備：舊有煉油用鐵甌兩個，今已拆除，現正在添置直徑三尺長六尺厚四分之二鐵甌二個。

設備：舊有煉油用鐵甌兩個，今已拆除，現正在添置直徑三尺長六尺厚四分之二鐵甌二個。

(十一) 兵工署湘西遷廠煉油廠(白魯工)
 廠址設於海棠溪四公里廣支路，原係西南運輸處之試驗廠，由羅宗實氏主持，創設於二十九年秋，後改隸兵工署，現任廠長為張明哲氏，副廠長羅宗實氏。以桐油為原料，日產汽油六十加侖，柴油一百四十加侖，資本一百萬元，製造方法採用50磅壓力裂化，其製造程序如下：前曾由工人選入，以對聯機將桐油主要出品，現採以聯機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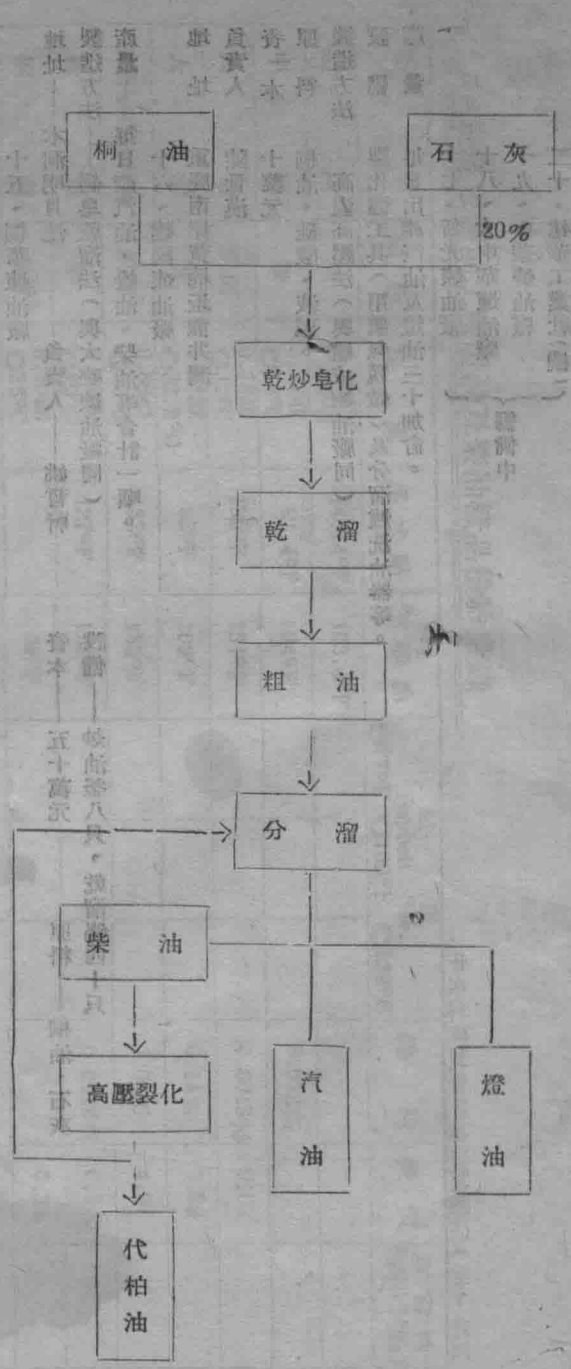
(一) 石灰鍋為一大飯鍋，石灰在此預先烘乾，除去水分。
 (二) 皂化槽為53加侖柴油桶改製，係直立式，桐油石灰在此於120°C時皂化，仍為液體。
 (三) 裂化鍋共六個，為整個3'6" x 4' x 8"鋼板捲成，係平放式，構造簡單。次工作時間，為六至九小時，壓力以50磅為限。
 (四) (五) 冷濕器係蛇形管式，裂化氣體經此而至幾套柴油桶，將汽油與柴油部份分開（此部似太簡單，汽油與柴油之分開，不甚妥善，準確）。

圖說：十二、中國植物油料廠煉油廠
 該煉油廠係附設於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重慶分廠，負責人為屠祥麟氏，工程師徐龍氏。廠址在江北頭塘，現採用鈣皂乾溜法，及150磅壓力裂化法。鈣皂乾溜法與大華煉油廠所採用者大致相同，惟經擴大與改良，鈣皂乾溜後所得之粗油經分溜後先得汽油，其中柴油部份擬再行150磅壓力裂化之，而得汽油。

桐油加百分之廿石灰，皂化炒乾後，裝入鈣皂乾溜甕，共有48個，係用生鐵翻砂。每個直徑為二尺半，深度相同，每次盛油六十斤，經鵝頸形管道而至冷濕器，即得粗油，計百斤桐油，可得六十斤粗油，其中含有汽油百分之二十，燈油百分之二十五，柴油百分之四十五。

該廠機械設備，大都係由該廠機工部自行製造。故設計監造，裝置與修理，至為便利。茲將該廠製造方法，列圖解表於下：

圖說：十二、中國植物油料廠煉油廠
 該煉油廠係附設於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重慶分廠，負責人為屠祥麟氏，工程師徐龍氏。廠址在江北頭塘，現採用鈣皂乾溜法，及150磅壓力裂化法。鈣皂乾溜法與大華煉油廠所採用者大致相同，惟經擴大與改良，鈣皂乾溜後所得之粗油經分溜後先得汽油，其中柴油部份擬再行150磅壓力裂化之，而得汽油。



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廠之煉油廠，設於重慶下游四十里之唐家沱，係於民國三十年春間籌備成立，廠房建築及安裝機件約費時三月，即

開工用貨，第三廠廠長為熊玉華氏。煉油廠不過為該廠之附屬部份，主持入盧玉川氏。前。

立外煉油廠製造方法，係採用普通壓力乾溜法。桐油先經去水後，用柳筒打入混合器中，混入乾石灰（不含水份之氯化鈣）百分之三，至超過完全皂化之需用量，在混合器中攪使其混合均勻，而並不加熱使其皂化為固體，此係該廠之特點，將此桐油石灰之混合物裝入五座乾溜爐，每爐每時可盛桐油一百五十加侖左右（佔該爐容量三分之一），乾溜溫度約在 200°C 左右，在常壓下將氣體引入二座分溜塔及一座冷卻器中，將柴油、燈油及汽油分開，柴油雜質約佔桐油百分之四十，燈油及汽油兩者佔桐油百分之二十，每爐二十四小時可工作兩次（係連續工作），因第一次乾溜所得之柴油，需再蒸溜壹次，故五座乾溜爐全部工作，每二十四小時可得柴油、燈油及汽油共為五百加侖。

粗汽油經直接蒸溜器，再次蒸溜，所得之汽油，比重在 0.78 以下。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桐油乾溜爐中之石灰與焦炭完全燒乾，然後通入蒸氣一部份，可使乾溜爐加速冷卻，同時可使石灰焦炭變生硫酸，易於取出，此亦為該廠之特點。

該廠有鍋爐房一座，發電機及蒸汽機均甚完備，以是各部份工作較為機械化，並甚整潔。十四、新源煉油廠

概況：廠址設於重慶小龍坎附近，距水路磁器口或土灣均有五六里之遙。但緊靠公路之旁，銷售極便。負責人副經理為景履新，成立於民國二十年，資本初設時僅數萬元，為合夥私人資本，現有產品為汽油及燈油二種，曾送中央工業試驗所油脂試驗室化驗，品質尚佳。三種合計每日可產四五十加侖，或每月合計產壹千加侖左右，原料用桐油、皮油及木油等。

設備：直立式氧氣瓶改製之裂化爐二個，直立式鋼板製裂化爐壹座，直徑十五吋，高六呎，以及冷凝器及其他配件多種，所有設備均係在重慶製造。

製造方法：與中國、建成、大明廠同。

十五、桐華煉油廠

地址——木洞明月沱 負責人——姚哲軒

製造方法——鈣皂乾溜法（與大華煉油廠同）

產量——每日產汽油、燈油、柴油等合計一噸。

十六、建國煉油廠

地址——重慶南岸黃桶坵龍井灣

負責人——陳世漢

資本——十萬元

原料——桐油、硫酸、液碱。

製造方法——高溫高壓法（與建成煉油廠同）

設備——裂化爐工具（用氧氣瓶做）及分溜爐洗油器等。

產量——每日出產汽油及燈油三十加侖。

十七、新光煉油廠

十八、大中華煉油廠

十九、中華煉油廠

二十、建華工業社（機）

籌備中

資本——五十萬元

設備——炒油釜八只，乾溜鍋四十只

原料——桐油、石灰

外埠廠

重慶市煉油工廠燈油及柴油樣品檢驗彙錄

中央工業試驗所油脂試驗室 (卅一年五月)

廠名 (燈油)	顏色	比重	着火點	燃燒點	黏度			硫	渣	酸價	腐蝕性 (銅片試驗)	本所 試驗字號
					◎77°F	Saybolt ◎100°F	Sec. ◎122°F					
建 成	無	0.7943 ◎200°C	145.4°F	163.4°F				0.012%				2040
中 國	無	0.7742 ◎189°C	91.4°F	104°F				0.012%				2382
大 明	淡黃	0.7840 ◎300°C	132°F	151°F				0.0013%	0.02			2249
大 華	黃	0.8332 ◎32.2°C	95°F	108°F				0.14%	0.39			2198
中國植物油料廠	淡黃	0.8041 ◎30°C	132°F	153°F				0.04%	4.97			2261
新 源	無	0.7769 ◎29°C	127°F	152°F				0.0012%	0.095			2280
桐 華	淡黃	0.7590 ◎25°C		59°F					0.34			2384
新 光	深黃	0.8113 ◎15.56°C	78°F						0.05			2600
大 中 華 (柴 油)	微黃	0.8435 ◎21.3°C	126°F	143°F				0.02%	0.25			2720
動力油料廠	藍棕	0.8537 ◎25°C	162°F	178°F				0.24%	1.69			2300
大 華	棕黑	0.8604 ◎32.2°C	167°F	194°F			41	0.04%	0.45			2200
裕 康	棕黃	0.9329 ◎32.2°C	120°F	131°F			42	0.03%	0.24			2201
美 亞	黑棉	0.9490 ◎28.7°C	143.6°F	151°F			49	0.14%	2.9			2670
中國植物油料廠	褐黑	0.8584 ◎31°C	146°F	145.4°F			56	1.95%	0.75			2254
桐 華	棕黃	0.8330 ◎25°C	111°F	126°F			33	0.38%	0.36			2385
新 光	棕黃	0.8270 ◎24.5°C	140°F	145.4°F			31	0.12%	0.83			2599
大 華	紅棕	0.8487 ◎24.5°C	133°F	142°F			31	0.14%	0.85			2603

重慶市煉油工廠汽油樣品檢驗案錄

中央工業試驗所油脂試驗室(卅一年五月)

送驗者	顏色	比重	反應	酸價	腐蝕性 (銅片試驗)	膠質	蒸溜結果	A S T M Distillation	本所 試字號數
動力油料廠	無	0.7360 ○25°C	中性	0.21	無	無	開始 66°C 10% 90°C 20 110°C 30 124°C	70% 132°C 80 150°C 90(終) 162°C	2297
建成煉油廠	無	0.7262 ○20°C	中性	0.31	無	0.0220g / 500C.C.	開始 55°C 10% 81°C 20 98°C 30 119°C	70% 138°C 90 174°C 99(總) 200°C	2035
中國煉油廠	無	0.7273 ○18°C	酸性	0.35	無	無	開始 56°C 10% 77°C 20 96°C 30 112°C	70% 133°C 90 168°C 96 188°C	1983
大明煉油廠	無	0.7130 ○37.5°C	中性	1.無	無	0.0042g / 100C.C.	開始 43°C 10% 70°C 20 92°C 30 109°C	70% 129°C 90 170°C 97 196°C	2214
大華煉油廠 重慶油廠	淡黃	0.7391 ○15.56°C	酸性 158.0 188.0	0.66	微	0.3365g / 100C.C.	開始 60°C 10% 69°C 20 80°C 30 90°C	70% 101°C 90 121°C 98 148°C	2668
中國植物油廠	淡黃	0.7435 ○28°C	中性	0.51	無	—	開始 43°C 10% 70°C 20 92°C 30 109°C	70% 129°C 90 170°C 97 196°C	2255
桐華煉油廠	淡黃	0.7143 ○25°C	—	0.37	極微	0.006g / 100C.C.	開始 47°C 10% 62°C 20 85°C 30 103°C	70% 132°C 90 153°C 92 182°C	2383
新源煉油廠	無	0.7233 ○27°C	中性	0.14	無	—	開始 71°C 10% 90°C 20 108°C 30 127°C	70% 148°C 90 172°C 96 183°C	2279
新光煉油廠	黃	0.7475 ○15.56°C	—	0.50	微	1.695g / 100C.C.	開始 59°C 10% 77°C 20 84°C 30 98°C	70% 116°C 90 154°C 95 188°C	2598
大中華煉油廠	淡黃	0.7453 ○15.56°C	中性	0.59	有	0.208g / 100C.C.	開始 73°C 10% 82°C 20 96°C 30 121°C	70% 142°C 90 190°C 95 214°C	2719
中華煉油廠	淡黃	0.7375 ○15.56°C	酸性	0.19	微	1.086g / 100C.C.	開始 72°C 10% 88°C 20 104°C 30 114°C	70% 129°C 90 140°C 95 174°C	2681

第十一章 煤油進口之管制

一、憑證進口制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煤油與汽油即同時開始依照規定憑證進口，嗣汽油一項於廿九年八月一日起，取消禁令，於是財部上項辦法，關於油類方面祇煤油一種，須憑證進口，茲附錄該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檢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 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

要者

(寅)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 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 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

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

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中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或商銷特許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并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

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並須由進口海關填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繳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月二十八日，財部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會議第一次會議，對上述辦法復規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由

財政部通告施行，該範圍及程序如下：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一、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政府機關」應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濟部所屬辦理平衡物價機關為限又條文內所稱「若干禁運物品」應以後方生產不足或替用品不敷確有採購之必要者為限

二、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公私機關團體個人」應以與研究學術辦理衛生及救濟事業等有關者為限又條文內所稱「一切正當企業」應以工業農業礦業為限

三、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四條所稱「中央主管部會」在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請領特許證者應依所購進口貨物之用途分別以內政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賑濟委員會為主管部會呈請核轉

四、煤油汽油原歸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轄凡有請領專用或商銷特許證者均須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

五、商銷及專用領證手續

查煤油特許進口，依照財政部規定，原分專用及商銷兩種，均歸液委會核轉財政部核發，除專用領證手續簡單，僅由政府機關或工廠學校具文將油用途及運輸路線進口海關，敘明呈由液委會核轉財政部核發特許證，即可運入，至商銷方面，經液委會於廿九年三月間擬訂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送經財政部上項審核會議商定，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其辦法如下：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之
- 二、商銷煤油進口暫以九龍拱北雷州北海梧州閩海浙海甌海長沙荆沙宜昌思茅騰越等關為限
- 三、商銷煤油只准已登記之油公司本辦法所指定之海關報運但必須在同一海關運入商銷汽油
- 四、油公司報運商銷煤油與帶運之商銷汽油應同時依式填具申請書並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發給進口特許證
- 五、油公司填送申請書應附保證金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俟其應運汽油全數由原定海關運入後連同銀行結息發還
- 六、油公司運入商銷煤油自進口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并未在同一海關將應運之汽油運足定額者其所繳保證金即予沒收充公
- 七、特許進口之商銷煤油由關納稅進口後應由經運之油公司將數量及存儲地點等填表報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分配發證銷售
- 八、各海關運進口特許證驗放煤油應按月將數量價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號數列表一式二份分別呈送財政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備查

三、煤油帶運汽油進口之比例

商銷煤油之進口照液委會上項領證辦法之規定，應帶運十倍量之汽油進口，并限三公司辦理，其辦理手續，或先請運入煤油，并繳納應帶運汽油之保證金，每加侖五元，以便發證內運，或將已運入之汽油進口證明書，送請核發十分之一煤油特許證。

嗣因敵人封鎖各海口，日漸加緊，油料輸入困難，兩廣閩浙紛紛請放寬煤油與汽油進口比例，以資鼓勵，當經液委會商同財政部，將商銷煤油與汽油進口比例改爲准照煤油量帶運兩倍量之汽油，先就廣東一省試辦，并准本國油商，辦理此項商銷，旋復據各油商繼陳進口油料困難，懇請再予放寬，及經液委會同財政部規定爲一與一之比，即運入煤油，應帶運等量汽油進口，其手續則應繳納應帶運汽油之保證金，由液委會先發油料進口證明書，俾先內運，再由該會彙請財政部補發特許證，送海關驗鎖以資迅捷，惟此項辦法施行之始，香港仰光相繼淪陷，亦告停頓。今日市上所售者多爲本國植物油所提煉之代煤油。

中國液體燃料之統制

(非賣品)

編輯者 陳 體 榮

印刷者 永安風行印刷分社